

证券代码：002174

证券简称：游族网络



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
(二次修订稿)

二〇一六年九月

2-1-1

公司声明

1、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预案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3、本预案是公司董事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说明，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不实陈述。

4、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5、本预案所述事项并不代表审批机关对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批准或核准，本预案所述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取得有关审批机关的批准或核准。

特别提示

1、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相关事项已经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经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本公司对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进行调整（包括定价基准日、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募集资金总额及募集资金用途等），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的调整尚待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以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需要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在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本公司将向深交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股票发行和上市事宜，完成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全部呈报批准程序。

2、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为包括广发资管、林奇、陈礼标在内的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林奇、陈礼标拟直接通过现金方式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 A 股股票；广发资管以其设立的广发恒定 23 号游族网络定向增发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通过现金方式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 A 股股票。其他投资者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法人、自然人或其他合格投资者；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以其管理的 2 只以上基金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投资公司作为发行对象，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最终发行对象将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由董事会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按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规定，根据竞价结果与保荐机构协商确定。

3、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25,2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拟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投向	项目总投资金额	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1	网络游戏研发及发行运营建设项目	97,248.41	35,900.00
2	大数据分析运营建设项目	119,995.49	54,300.00

序号	募集资金投向	项目总投资金额	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3	偿还银行贷款	35,000.00	35,000.00
	合计	252,243.90	125,200.00

4、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审议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议案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即 2016 年 9 月 14 日。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确定方式为：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同时，发行价格不得低于发行期首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70%（发行期首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发行期首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发行期首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以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90% 为发行底价测算，本次非公开发行价格为不低于 25.85 元/股。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按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规定，根据竞价结果由公司董事会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林奇、陈礼标拟直接通过现金方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认购金额分别为 5,000 万元、2,000 万元；广发资管设立的广发恒定 23 号游族网络定向增发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将认购 3,000.00 万元。林奇、陈礼标、广发资管不参与竞价过程，但承诺接受市场询价结果，认购价格与其他发行对象的认购价格相同。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格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相关规定进行调整。若中国证监会等监管部门对前述发行价格有所调整，以其核准的价格为准。

5、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数量不超过 48,433,268 股（含 48,433,268 股），在该上限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发行底价（发行底价以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 及发行期首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70% 两者孰高为准，下同）的确定情况及本次发行时询价情况与保荐机构协商确定最终发行数量。若公司股票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将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及除权、除息后的发行价

格作相应调整。

6、林奇、陈礼标和广发恒定 23 号游族网络定向增发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所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其他特定投资者所认购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

7、林奇、陈礼标、崔荣、王鹏飞为本公司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林奇、陈礼标直接参与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崔荣、王鹏飞通过广发资管设立的广发恒定 23 号游族网络定向增发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参与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本次非公开发行构成关联交易。本公司严格遵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在本公司董事会审议《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发表意见；相关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时，关联股东也将回避表决。

8、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9、本次发行完成后，由公司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持股比例共享本次非公开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

10、《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四条、第一百五十五条对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了规定；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未来三年（2015 年-2017 年）股东回报规划》。关于公司利润分配政策、最近三年的分红情况、未分配利润使用情况以及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具体参见本预案“第六节、发行人的利润分配情况”部分。

11、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5]31 号）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再融资摊薄即期回报的，应当承诺并兑现填补回报的具体措施。公司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并承诺采取相应的填补措施，具体参见本预案“第四节、董事会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之“六、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公司采取的措施”部分以及本公司于 2016

年 9 月 14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公告的《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和采取的措施的公告》。

目 录

公司声明	2
特别提示	3
目 录	7
释 义	9
第一节、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方案概要	11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11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的背景和目的	13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及其与公司的关系	17
四、发行方案概要	18
五、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募集资金投向	20
六、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21
七、本次发行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21
八、本次发行方案已经取得有关主管部门批准的情况以及尚需呈报批准的程序	21
九、本次发行是否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22
第二节、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	23
一、广发资管的情况	23
二、广发恒定 23 号游族网络定向增发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概况	24
三、林奇的情况	25
四、陈礼标的概况	26
五、发行对象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受处罚等情况	27
六、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情况	27
七、本次发行预案披露前 24 个月内发行对象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情况	29
第三节、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30
一、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30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	30
三、同行业类似募投项目的投资构成及具体金额	52
四、本次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55
第四节、董事会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56
一、本次发行后公司业务、章程、股东结构、高管结构、业务结构和现金分红的变动情况	56
二、本次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57
三、本次发行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关系的变化情况	58
四、本次发行后公司资金、资产占用及担保情况	58
五、本次发行后资产负债率的变化情况	58
六、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公司采取的措施	59
第五节、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摘要	64
一、游族网络与广发资管签署的《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书》及补充协议	64
二、游族网络与林奇、陈礼标分别签署的《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书》及补充协议	67
第六节、发行人的利润分配情况	72
一、公司现行的利润分配政策	72
二、公司最近三年利润分配及未分配利润使用情况	75
三、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的具体内容	76
第七节 本次非公开发行面临的主要风险	77
一、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运用主要面临的风险	77
二、公司业务运营主要面临的风险	77
三、公司主要面临的财务风险	80
四、其他风险	81

释 义

在本预案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游族网络/本公司/公司/发行人/上市公司	指	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A股	指	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的普通股
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本次非公开发行/本次发行	指	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拟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林奇、陈礼标、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等不超过10名特定投资者发行不超过48,433,268股A股股票之行为
本预案	指	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
游族信息	指	上海游族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掌淘科技	指	广州掌淘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广发资管	指	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
天神娱乐	指	大连天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
掌趣科技/掌趣	指	北京掌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青宝	指	深圳中青宝互动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昆仑万维	指	北京昆仑万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三七互娱	指	三七互娱（上海）科技有限公司
艾瑞/艾瑞咨询	指	上海艾瑞市场咨询有限公司
IP	指	知识产权，也称其为“知识所属权”，指“权利人对其所创作的智力劳动成果所享有的财产权利”，一般只在有限时间内有效
App Store	指	由苹果公司为iPhone和iPod Touch、iPad以及Mac创建的应用程序在线发布平台
Google Play	指	Android所开发的数字化应用发布平台，该服务允许用户通过内建在设备中的Play商店或通过网站对应用程序、音乐、杂志、书籍、电影、电视节目进行浏览、下载或购买
IDC	指	专门提供网络资源外包以及专业网络服务的企业模式
TB	指	太字节，计算机存储容量单位。1TB=1,024GB=2 ⁴⁰ 字节
PB	指	拍字节，计算机存储容量单位。1PB=1,024TB
内测	指	面向一定数量用户进行的内部网络游戏测试，多用于检测游戏压力和功能有无漏洞
公测	指	对所有用户公开的开放性网络游戏测试
Bug	指	游戏程序的漏洞，游戏中的缺陷
Demo	指	游戏研发中，用于演示游戏概念性设计的版本

Flash	指	由macromedia公司推出的交互式矢量图和 Web 动画的标准
游戏引擎	指	已编写好的可编辑游戏系统或者交互式实时图像应用程序的核心组件，其为游戏设计者提供编写游戏所需的各种工具，以实现游戏软件的快速开发
网页游戏、页游	指	基于网站开发技术，以标准协议为基础传输形式，无客户端或基于浏览器内核的微客户端游戏，游戏用户可以直接通过互联网浏览器玩网页游戏
移动网络游戏、手游	指	手机游戏，通过移动网络下载，并运行于手机或其他移动终端上的游戏
MOB	指	游族网络旗下的面向移动互联网开发者提供服务的开发者平台
ARPG	指	动作角色扮演类游戏
SLG	指	策略类游戏
RPG	指	角色扮演类游戏
SDK	指	为特定的软件包、软件框架、硬件平台、操作系统等建立应用软件的开发工具集合
UI	指	User Interface，用户界面
APP	指	应用软件，本报告书特指移动终端应用软件
定价基准日	指	公司审议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议案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即2016年9月14日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登记结算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指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历次章程修正案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最近三年及一期	指	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度及2016年1-6月

本预案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有差异，这些差异是因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节、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方案概要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Youzu Interactive Co., Ltd.

注册地址：福建省晋江市经济开发区（安东园）金山路 31 号

通讯地址：上海市徐汇区宜山路 711 号华鑫商务中心 2 号楼

法定代表人：林奇

总股本：861,315,045 股

成立日期：1995 年 9 月 22 日

邮政编码：200233

电话号码：021-33671551

传真号码：021-33676512

公司网址：www.youzu.com；www.youzu.cn

电子信箱：ir@youzu.com

股票简称：游族网络

股票代码：002174

股票上市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000611569108K

经营范围：计算机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计算机系统集成；动漫设计；创意服务；图文设计制作；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除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的销售；软件技术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网页游戏和移动端网络游戏的研发和运营，以及大数据服务。发行人通过自主平台运营和联运平台运营相结合的方式，已发展成为国内领先的集研发和运营于一体的网络游戏厂商之一。公司以“大IP”、“全球化”的核心战略为指导，以全球化游戏研发与发行、大数据应用、IP开发与运营、泛娱乐产业投资四大业务为发展重点，致力于成为全球领先的轻娱乐供应商之一。公司立足于全球化游戏研发与发行，并通过收购大数据业务建立了“内容+平台+大数据”的综合性发行体系。

公司成立初期主要业务集中于网页游戏的研发、运营和发行，经过多年在该市场的深耕，目前公司已经建立了良好的行业口碑和竞争优势。公司在近几年成功推出了包括《大皇帝》、《女神联盟》、《魔法天堂》、《女神联盟 II》、《大侠传》和《大将军》在内的一系列成功的网页游戏，以及包括《女神联盟》移动版、《少年三国志》、《大皇帝 OL》、《少年西游记》和《狂暴之翼》在内的移动网络游戏。游戏类型涵盖 RPG、SLG、ARPG 等，主题涉及东方武侠、中国神话、历史以及西方魔幻。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101,237.95	99.65%	153,200.00	99.82%	84,240.36	99.87%	66,317.68	100.00%
其他业务收入	354.57	0.35%	268.74	0.18%	113.21	0.13%	-	-
营业收入合计	101,592.52	100.00%	153,468.75	100.00%	84,353.57	100.00%	66,317.68	100.00%

（二）发行人主要财务指标

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瑞华审字[2015]31130004号和瑞华审字[2016]31130002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及公司2016年6月30日未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公司最近三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6年6月30日/2016年1-6月	2015年12月31日/2015年度	2014年12月31日/2014年度	2013年12月31日/2013年度
总资产（万元）	418,890.41	292,468.38	137,549.17	38,351.58

项目	2016年6月30日/2016年1-6月	2015年12月31日/2015年度	2014年12月31日/2014年度	2013年12月31日/2013年度
所有者权益（万元）	236,194.74	218,798.64	89,604.40	25,114.87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236,264.73	218,821.12	90,446.72	25,273.03
营业收入（万元）	101,592.52	153,468.75	84,353.57	66,317.68
利润总额（万元）	23,345.69	49,427.93	39,863.59	33,344.82
净利润（万元）	23,398.83	50,512.94	40,770.27	29,296.2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27,530.39	32,846.57	24,383.36	34,327.12
资产负债率	43.61%	25.19%	34.86%	34.51%
综合毛利率	51.08%	58.02%	69.6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	0.27	1.75	1.60	1.5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基本每股收益（元）	0.27	1.86	1.67	1.5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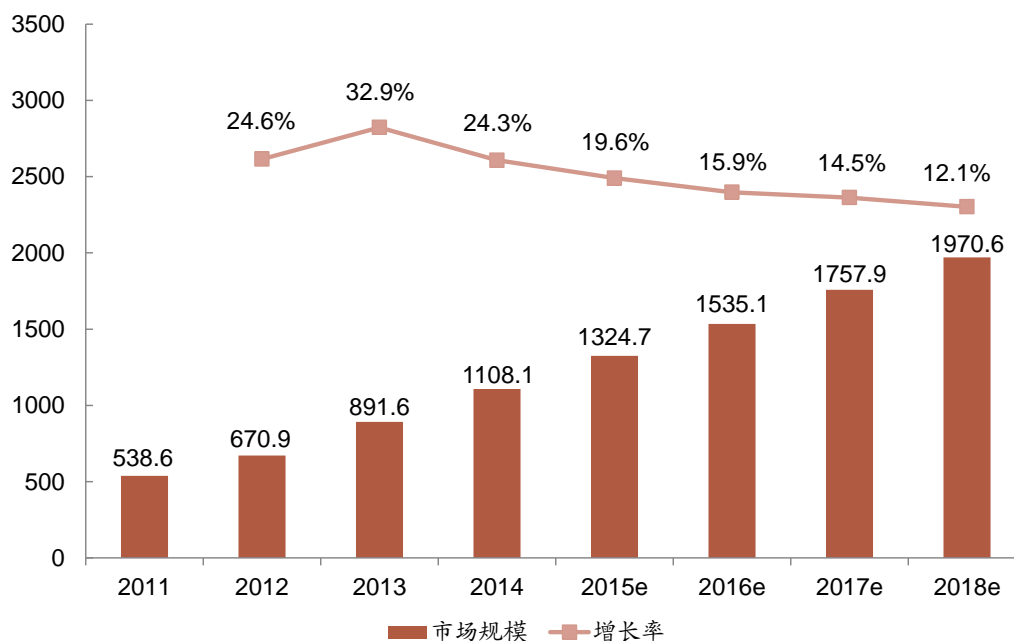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的背景和目的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背景

1、网络游戏市场稳步增长，移动端游戏已成为推动网络游戏整体市场增长的核心动力

近年来，随着我国网络游戏经营环境的不断改善和产业政策的持续推动，网游新品层出不穷，竞争秩序日趋公平，经营状况显著好转，市场规模继续扩大。随着互联网用户数量的增加以及 PC 和移动端游戏外部条件的提升，包括网络条件的优化和智能终端的普及，将有更多的用户参与到网络游戏中；同时，随着人均 GDP 的增长以及第三方支付的便捷与安全，用户在网络游戏上的花费也进一步提高，未来整体网络游戏行业仍然会维持一定增速。根据艾瑞咨询发布的统计数据，2014 年中国网络游戏行业市场规模首次突破千亿大关，达到 1,108.1 亿元，同比增长率为 24.30%。在未来发展趋势上，中国网络游戏市场规模呈稳步增长趋势，到 2018 年，预计增长率仍有 1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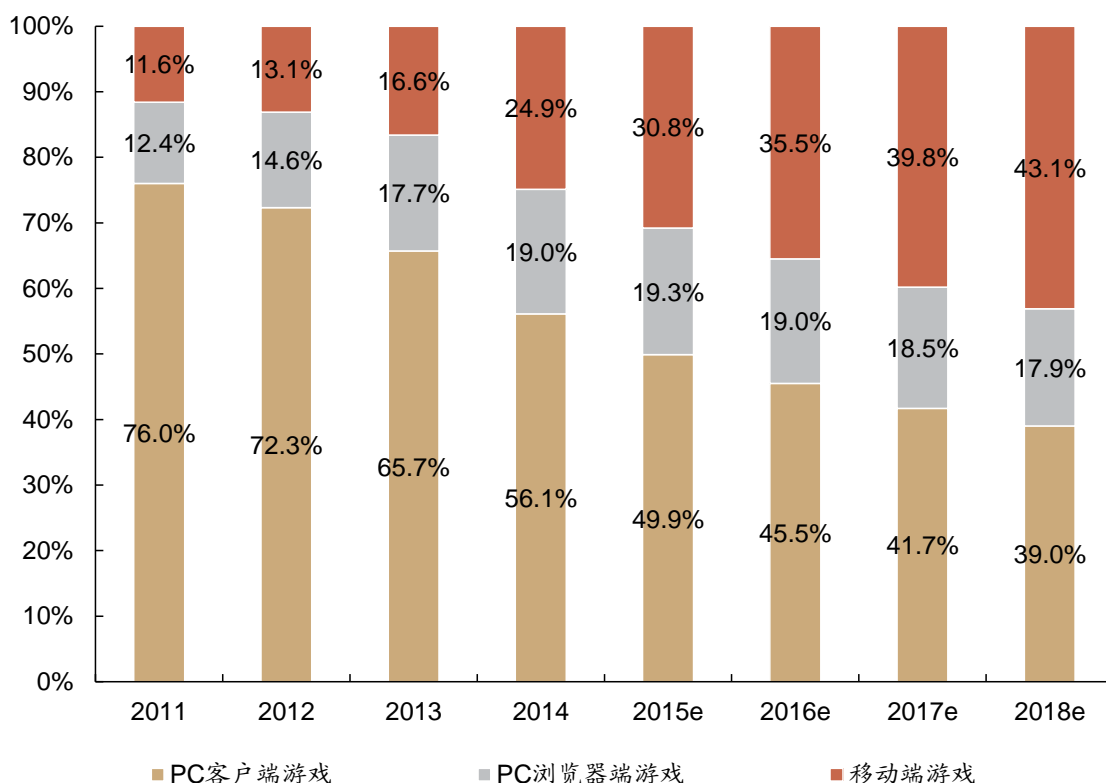
2011-2018 中国网络游戏市场规模（亿元）



数据来源：艾瑞咨询

根据艾瑞咨询统计数据，从细分市场份额来看，PC 客户端游戏目前已经进入市场成熟期，市场规模占比逐年下降；PC 浏览器端游戏进入市场稳定期，市场规模占比趋于稳定；而移动端游戏进入快速市场快速发展期，市场规模占比快速增长。随着国内游戏载体软硬件设备的不断优化以及移动网络运行速度的提高，移动端游戏将保持高速增长，成为推动网络游戏整体市场增长的核心动力。

2011-2018 中国网络游戏市场规模结构



数据来源：艾瑞咨询

2、大数据行业发展迅速，潜力巨大

随着互联网技术的不断发展，数据正在成为各个行业的重要战略资源。在不久的未来，各行业企业将把握各类数据入口，而把握数据资源的企业也必然成为大数据的首批和直接受益者。随着数据海量、多样化、快速化、价值化特征的逐步显现，数据资产逐渐成为现代商业社会的核心竞争力，大数据对各行各业用户的重要性也日益突出。掌握数据资产、挖掘数据价值、进行智能化决策，已成为企业脱颖而出的关键。通过对大数据的采集、存储、挖掘与分析、应用与展现，释放大数据在精准营销、智能分析等多方面的价值，一方面可以帮助客户提高决策效率、优化产品及服务及改进营销方式，助力行业内企业降本增效，另一方面可以帮助企业进行商业模式创新，掌握市场动向并发掘新的市场商机。从整个社会的角度来看，大数据在各个行业的应用价值想象空间巨大，包括金融、电信、智慧城市、政府、交通、零售、广告等领域的应用前景广阔。

近年来国家政策为大数据的健康发展创造了良好的环境。2015年8月，国

务院召开会议，通过了《促进大数据发展行动纲要》，该纲要明确提出要加速培育大数据龙头骨干企业，充分发挥骨干企业的带动作用，形成大中小企业相互支撑、协同合作的大数据产业生态体系。到 2020 年，培育 10 家国际领先的大数据核心龙头企业，500 家大数据应用、服务和产品制造企业。

随着“十三五规划”把大数据提升到国家战略层面，以及《促进大数据发展行动纲要》的顺利实施，未来几年都是大数据的高速发展时期。据易观智库估算，大数据市场有望在未来几年保持 30% 以上的高速增长态势，2018 年市场规模突破 200 亿元。大数据正逐步被市场所认知，在多种商业模式得到市场验证的情况下，大数据行业具有巨大的发展潜力和良好的市场前景。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目的

1、加强网页网络游戏和移动端网络游戏的研发及运营，提升公司在游戏领域的核心竞争力

公司成立以来先后推出《女神联盟》、《大将军》、《大侠传》、《大皇帝》等多款网页网络游戏产品，并在较长时间内保持高流水表现。随着近年移动智能终端的迅速普及，2014 年起公司已积极在移动端网络游戏领域迅速布局，相继自研推出了《女神联盟》移动版、《少年三国志》等手机游戏，在国内各平台榜单名列前茅。

公司的长期发展战略依然是继续发挥在网页网络游戏和移动端网络游戏研发和运营一体化方面的领先优势，坚持精品化研发和精细化运营策略，把握移动端网络游戏市场高速发展的机遇，积极拓展多元化的网络游戏市场和互动娱乐形态。在继续扩充游戏类型，壮大游戏研发团队的基础上，扩大对移动端网络游戏研发的投入，并在全球市场上拓展更多的发行区域。

通过本次发行，公司计划加大对网络游戏研发、发行及运营的投入，旨在通过研发新的游戏并进行优化运营，扩大公司的产品内容和覆盖范围，为用户提供更优质的游戏体验，聚拢核心玩家，拓展海外市场，通过核心 IP 实现多元化的持续发展，进一步提升公司在游戏领域的核心竞争力。

2、加大大数据业务的投入力度，建设移动互联网大数据平台，进一步完善

产业布局，实现协同发展

公司经过多年自有的游戏平台的运营积累了游戏相关领域的海量数据及处理能力，目前公司已拥有 PB 级的移动互联网数据，并且每年以数倍的规模增长。公司通过对广州掌淘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掌淘科技”）的收购，拥有了全球最大的移动开发者服务平台，基于 Mob 移动开发者服务平台和游族游戏平台，具备了大数据的海量获取能力，在数据收集、数据集成、应用构建、数据挖掘等方面亦拥有了成熟的经验及雄厚的技术实力。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用于大数据分析和运营建设项目，将进一步增强公司在大数据领域的分析处理能力、拓展大数据应用行业市场及完善产业布局，有利于对海量数据处理的各个环节提供全方位的技术支撑。公司将增强在移动营销、智慧城市、大数据运营等领域的产品及服务能力，为包括游戏、移动开发、电影、广告、政府、金融、征信等行业客户提供灵活、快速的大数据应用分析服务，为公司带来新的利润增长点，最终实现游族网络的互联网信息产业的升级，为游族网络成功拓展新的业务领域奠定坚实基础。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及其与公司的关系

本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的发行对象为包括广发资管、林奇、陈礼标等在内的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林奇、陈礼标拟直接通过现金方式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 A 股股票；广发资管以其设立的广发恒定 23 号游族网络定向增发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通过现金方式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 A 股股票。

其他投资者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法人、自然人或其他合格投资者；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以其管理的 2 只以上基金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投资公司作为发行对象，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最终发行对象将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由董事会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按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规定，根据竞价结果与保荐机构协商确定。

林奇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并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陈礼标为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广发恒定 23 号游族网络定向增发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委托人崔荣为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委托人王鹏飞为公司董事，上述发行对象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除上述情况外，截至本预案出具日，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与公司无关联关系。

四、发行方案概要

（一）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

（二）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取非公开发行方式，在中国证监会核准有效期内，选择适当时机向特定发行对象发行股票。

（三）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依据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审议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议案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即 2016 年 9 月 14 日。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确定方式为：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同时，发行价格不得低于发行期首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70%（发行期首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发行期首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发行期首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以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90%为发行底价测算，本次非公开发行价格为不低于 25.85 元/股。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按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规定，根据竞价结果由公司董事会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林奇、陈礼标拟直接通过现金方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认购金额分别为 5,000 万元、2,000 万元；广发资管设立的广发恒定 23 号游族网络定向增发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将认购 3,000 万元。林奇、陈礼标、广发资管不参与竞价过程，但承诺接受市场询价结果，认购价格与其他发行对象的认购价格相同。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格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相关规定进行调整。若中国证监会等监管部门对前述发行价格有所调整，以其核准的价格为准。

（四）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数量不超过 48,433,268 股（含 48,433,268 股），在该上限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发行底价的确定情况及本次发行时询价情况与保荐机构协商确定最终发行数量。

若公司股票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将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及除权、除息后的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

（五）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为广发资管、林奇、陈礼标等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林奇、陈礼标拟直接通过现金方式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 A 股股票。广发资管拟以其设立的广发恒定 23 号游族网络定向增发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 A 股股票。

其他投资者均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法人、自然人或其他合格投资者；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以其管理的 2 只以上基金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投资公司作为发行对象，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最终发行对象将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由董事会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按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规定，根据竞价结果与保荐机构协商确定。

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以相同价格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

（六）锁定期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锁定期按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执行。

林奇、陈礼标、广发资管设立的广发恒定 23 号游族网络定向增发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所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

其他特定投资者所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

（七）上市地点

在锁定期满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 A 股股票将在深交所上市交易。

（八）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利润的安排

在本次发行完成后，由公司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持股比例共享本次非公开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

（九）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决议的有效期为发行方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

五、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募集资金投向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25,2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投向	项目总投资金额	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1	网络游戏研发及发行运营建设项目	97,248.41	35,900.00
2	大数据分析运营建设项目	119,995.49	54,300.00
3	偿还银行贷款	35,000.00	35,000.00
	合计	252,243.90	125,200.00

募投项目在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未到位前，公司可以利用自筹资金先行投

入，募集资金到位后将用于支付项目剩余款项、置换先行投入的自筹资金。

六、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林奇、陈礼标、崔荣、王鹏飞为本公司的关联自然人，林奇、陈礼标直接通过现金方式参与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崔荣、王鹏飞通过广发资管拟设立的广发恒定 23 号游族网络定向增发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现金方式参与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构成关联交易。本公司将严格遵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在本公司董事会审议《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发表意见；相关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时，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七、本次发行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总股本为 861,315,045 股，林奇直接及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 304,025,509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35.30%，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按照本次发行的发行上限 48,433,268 股以及发行底价 25.85 元/股测算，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完成后，林奇直接及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 305,959,744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33.63%，仍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因此，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不会导致本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八、本次发行方案已经取得有关主管部门批准的情况以及尚需呈报批准的程序

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方案已经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经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

过，本公司对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进行调整（包括定价基准日、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募集资金总额及募集资金用途等），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的调整尚待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方案经上述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根据《证券法》、《公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还需要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

在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本公司将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股票发行、登记和上市事宜，完成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全部呈报批准程序。

九、本次发行是否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按照本次发行的底价 25.85 元/股测算，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总股本将增加至 909,748,313 股，社会公众股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10% 以上，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不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股票上市交易条件的规定。

第二节、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的发行对象为包括广发资管、林奇、陈礼标等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

一、广发资管的概况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 6 号 105 室-285

法定代表人：张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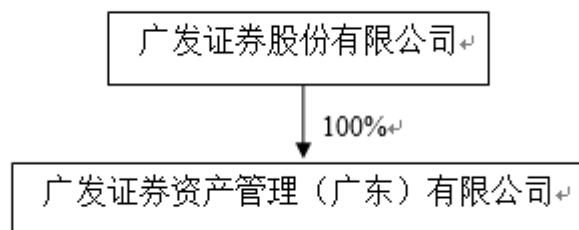
注册资本：100,000 万元

营业执照注册号：440003000028681

经营范围：证券资产管理业务（含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境外证券投资管理业务）

（二）股权控制关系

广发资管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股权控制结构图如下：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 A 股和 H 股上市公司，根据其公开披露的信息，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无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三）主营业务及财务情况

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主要从事中国证监会批准的证券资产管理业务，其中集合产品可为客户提供包括权益类、固定收益类以及国际量化类投资服务。广发资管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总资产	265,852.85	225,178.34
总负债	24,619.47	33,276.22
所有者权益	241,233.39	191,902.12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营业收入	92,355.12	131,710.85
净利润	47,646.65	67,416.72

注：2015年度数据已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6年1-6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二、广发恒定 23 号游族网络定向增发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概况

（一）基本情况

广发恒定 23 号游族网络定向增发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拟以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为主要投资标的，拟认购金额为 3,000 万元。

广发恒定 23 号游族网络定向增发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由特定投资者直接出资设立，由广发资管担任管理人。

（二）委托人情况

广发恒定 23 号游族网络定向增发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委托人为崔荣、王鹏飞、张雷、程良奇等 4 人，其基本情况及认购金额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委托人姓名	身份证号	住所	认购金额(万元)
1	崔荣	22240119760705****	上海市浦东新区牡丹路	750.00
2	王鹏飞	33082119851119****	上海市浦东新区曹路镇上川路	750.00

序号	委托人姓名	身份证号	住所	认购金额(万元)
3	张雷	31011019830323****	上海市杨浦区本溪路 149 弄	750.00
4	程良奇	43012219790409****	上海市闵行区莘松路 958 弄	750.00
合计				3,000.00

(三) 主营业务及财务情况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广发恒定 23 号游族网络定向增发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尚未设立，不涉及上述事项。

三、林奇的概况

(一) 基本情况

林奇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林奇直接及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304,025,509 股，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35.30%。

林奇，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出生于 1981 年 11 月，住所为上海市松江区新桥镇明中路，身份证号码 32010619811101****，2004 年毕业于南京邮电大学。2008 年 1 月至 2009 年 4 月，任悠易互通（北京）广告有限公司合伙人；2009 年 5 月至今，任游族信息董事长、总裁；现任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

(二) 对外投资情况

除发行人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外，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林奇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控制关系	主营业务
1	上海奇歆咏岩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林奇直接持股 95%	互联网相关业务投资
2	南京奇酷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000	林奇直接持股 100%	智能办公方面相关的软件开发
3	上海游族置业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	林奇为有限合伙人、持有 75% 的财产份额	未实际开展经营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控制关系	主营业务
4	上海游族房地产开发 有限公司	10,000	林奇直接持股 75%	未实际开展经营
5	上海游族文化传媒 有限公司	2,000	林奇直接持股 14%，上海 奇歆咏岩投资有限公司 持股 50%，芜湖联晨星沃 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 合伙）持股 33.5%	电影、电视剧拍 摄，艺人经纪业务
6	上海游族文化发展 有限公司	50	上海游族文化传媒有限 公司持股 100%	未实际开展经营
7	上海游族智能科技 有限公司	2,000	林奇直接持股 82%	无人机研发
8	上海木奚管理咨询 合伙企业（有限合 伙）	2,000	林奇为普通/执行事务合 伙人，持有 99%的财产份 额	企业管理咨询
9	上海游体管理咨询 合伙企业（有限合 伙）	50	上海奇歆咏岩投资有限 公司为普通/执行事务合 伙人，持有 0.1%的财产 份额，林奇为有限合伙 人，持有 80%财产份额	企业管理咨询
10	上海游族体育文化 传播有限公司	20,000	上海奇歆咏岩投资有限 公司持股 65%，上海游体 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 合伙）持股 30%	未实际开展经营
11	芜湖联晨星沃投资 咨询合伙企业（有限 合伙）	10	林奇为普通/执行事务合 伙人，持有 1%的财产份 额	企业管理咨询；投 资管理（证券、期 货除外）

四、陈礼标的概况

（一）基本情况

陈礼标，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出生于 1982 年，住所为南京市玄武区北京东路，身份证号码 32091119821024****，2004 年南京理工大学物理学本科毕业，2007 年南京大学工程管理学院硕士研究生毕业。2007 年 6 月至 2010 年 4 月，任南京东方智业管理顾问有限公司项目经理；2010 年 5 月至今，历任游族信息产品经理、运营总监等职；现任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首席运营官。

（二）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陈礼标主要对外投资的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控制关系	主营业务
1	上海一骑当先管理咨询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5.1	陈礼标为有限合伙人，持 有 85.19%的财产份额	投资、咨询

五、发行对象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受处罚等情况

根据广发资管的说明，广发资管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未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也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广发恒定 23 号游族网络定向增发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尚未成立，不涉及该事项。

根据林奇、陈礼标的说明，其最近五年未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也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六、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广发恒定 23 号游族网络定向增发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与本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崔荣、王鹏飞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其通过广发资管设立的广发恒定 23 号游族网络定向增发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参与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构成与本公司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审批程序。

本次发行完成后，林奇、陈礼标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本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林奇、陈礼标参与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构成与本公司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审批程序。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林奇、陈礼标均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规范关联交易的相关承诺，具体如下：

1、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1) 本人将尽可能地避免和减少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组织或机构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交易。

(2) 对于无法避免或者因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等价和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履行法定程序与发行人签订关联交易协议，并确保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原则上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以维护发行人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3) 本人保证不利用在发行人中的地位 and 影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保证不利用林奇在发行人中的地位 and 影响，违规占用或转移发行人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或违规要求发行人提供担保。

(4) 如以上承诺事项被证明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本人将向发行人赔偿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时本人所持发行人限售股锁定期自期满后延长六个月，本人所持发行人流通股自未能履行承诺函承诺事项之日起增加六个月锁定期。

(5) 本承诺函自本人签字之日即行生效并不可撤销，并在发行人存续且本人依照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被认定为发行人的关联方期间内有效。

2、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 截至承诺函签署之日，本人（含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组织或机构）没有直接或者间接地从事任何与发行人（包括其全资或者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或者主要产品相同或者相似的业务，或者构成竞争关系的业务活动。

(2) 在本人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期间，本人（含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组织或机构）不会直接或者间接地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自营、合资或者联营）参与任何与发行人（包括其全资或者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或者主

要产品相同或者相似的、存在直接或者间接竞争关系的任何业务活动。

(3) 若发行人将来开拓新的业务领域，而导致本人（含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组织或机构）所从事的业务与发行人构成竞争，林奇将终止从事该业务，或由发行人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收购该业务所涉资产或股权（权益），或遵循公平、公正的原则将该业务所涉资产或股权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

(4) 本人承诺将约束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组织或机构按照承诺函进行或者不进行特定行为。

(5) 如上述承诺被证明未被遵守，本人将向发行人赔偿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时本人所持发行人限售股锁定期自期满后自动延长六个月，本人所持发行人流通股自未能履行承诺函承诺事项之日起增加六个月锁定期。

七、本次发行预案披露前 24 个月内发行对象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情况

根据广发资管的说明，本次发行预案披露前 24 个月内，广发资管及其控股股东未与本公司进行重大交易。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广发恒定 23 号游族网络定向增发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尚未成立，不涉及该事项。

根据林奇、陈礼标的说明，本次发行预案披露前 24 个月内，除本公司在定期报告或临时公告中披露的交易外，林奇、陈礼标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本公司之间未发生其它重大关联交易情况。

第三节、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一、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25,2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投向	项目总投资金额	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1	网络游戏研发及发行运营建设项目	97,248.41	35,900.00
2	大数据分析运营建设项目	119,995.49	54,300.00
3	偿还银行贷款	35,000.00	35,000.00
	合计	252,243.90	125,200.00

上述募投项目在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未到位前，公司可以利用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将用于支付项目剩余款项、置换先行投入的自筹资金。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

（一）网络游戏研发及发行运营建设项目

1、项目背景及概述

网络游戏的研发和运营是公司的传统业务。根据公司“全球发行”、“大 IP”的发展战略和“全球轻娱乐供应商”的定位，网络游戏的研发和发行运营在公司的发展中起着重要的作用。公司的主要游戏业务为移动端游戏和网页游戏两种。

在公司的发展过程中，公司在移动端游戏和网页游戏市场拥有了一定的市场影响力，公司的游戏团队在移动端游戏和网页游戏的研发和运营中累积了大量成功经验。为了进一步借助精品 IP 资源的品牌优势，丰富公司的游戏种类和游戏题材，扩大公司游戏平台的影响力，拓展海外市场，保持公司的竞争优势，巩固公司在行业内的领先地位，公司拟在未来 6 年内，进行 18 款网络游戏的产品研发和运营，具体包括 5 款移动端游戏的研发和运营、4 款网页游戏的研发和运营、5 款移动端游戏的代理运营、4 款网页游戏的代理运营。项目投资总金额为

97,248.41 万元，包括软件及硬件投入、服务器机柜租赁费用、版权等知识产权采购费用、市场推广费用、人员投入、铺底流动资金。本项目将完成以下 18 款游戏的具体实施：

游戏代号	游戏类型	题材
自研手游 1	SLG	科幻
自研手游 2	SLG	历史
自研手游 3	SLG	科幻
自研手游 4	RPG	仙侠
自研手游 5	ARPG	魔幻
自研页游 1	RPG	魔幻
自研页游 2	RPG	魔幻
自研页游 3	ARPG	玄幻
自研页游 4	ARPG	历史
代理手游 1	MMO	魔幻
代理手游 2	RPG	魔幻
代理手游 3	ARPG	魔幻
代理手游 4	ARPG	魔幻
代理手游 5	ARPG	魔幻
代理页游 1	RPG	历史
代理页游 2	ARPG	魔幻
代理页游 3	ARPG	魔幻
代理页游 4	ARPG	玄幻

2、项目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

(1) 项目必要性分析

1) 把握游戏行业增长机遇及用户需求

中国游戏市场自 2000 年开始起步，取得了长足的进步，目前已成为中国互联网行业利润最为丰厚的细分市场。至 2015 年，我国游戏市场整体依然保持高速增长。中国音像与数字出版协会游戏出版工作委员会发布的数据显示，2015 年，我国游戏市场用户数量达到约 5.34 亿人，同比增长 3.3%。根据艾瑞咨询发布的统计数据，2014 年中国网络游戏行业市场规模首次突破千亿大关，达到

1,108.1 亿元，同比增长率为 24.3%。

随着智能游戏设备和移动网络的普及和性能提升，移动端游戏的需求增长迅速，发展空间巨大。与此同时，网页游戏市场增长逐渐趋于稳定，随着近年来部分中小型网页游戏提供商的退出，网页游戏市场的竞争有所减缓，总体而言，网页游戏市场的发展和盈利潜力较大。

公司作为国内领先的集研发和运营于一体的网络游戏厂商之一，现有自主研发手机游戏产品 50 余款，游戏类型包括卡牌 RPG、回合 RPG、ARPG、SLG、RTS 和 MMO 等，广泛涉及从科幻、魔幻到武侠、仙侠等多种题材。为了把握移动端网络游戏快速兴起的趋势和游戏玩家的需求，公司计划通过本项目进一步扩大在网络游戏领域的已有优势，拓展现有优势品类，通过 3D 技术在游戏当中的应用，丰富玩家的游戏体验，满足核心玩家的游戏需求，进一步扩大游戏玩家的覆盖数量。

2) 实现“大 IP”、“全球化”发展战略，加强公司核心竞争力

随着大量热播综艺和影视剧的同名网络游戏推出，以及知名动漫和文学的网络游戏改编，基于 IP 形成的网络游戏产业链已经初见雏形。据艾瑞咨询《2014 年中国网络游戏行业监测数据》显示，2014 年 IP 游戏数量占有所有游戏的 16.2%，在 IP 游戏排名前 30 的品类分布中，游戏 IP 改编的手游占比最多，达到 23.3%。游族网络“大 IP”战略是公司实现轻娱乐全面发展的重要一环。公司以 IP 为核心，聚合产品和资源，打造系列游戏、动漫、小说、电影等文化产品体系，塑造具有影响力的文化品牌。

全球化战略是游族网络创立之初便确立的核心战略。公司通过近年来持续海外市场探索，海外发行版图扩展至全球多个国家及地区。在产品方面，游族网络《女神联盟》网页游戏跻身 Facebook 畅销榜 Top10，被 Facebook 评选为“2014 年度最佳新游戏”。《女神联盟》移动端游戏跻身美国 iOS 动作类畅销榜 No.4，获美国媒体 IGN 期待手游第一名。三国题材移动端游戏《少年三国志》入选港台地区“Google Play 2015 年度最佳游戏奖”，未来将继续深入韩国等其他亚洲地区。

本次项目计划制作多款 IP 游戏，利用现有 IP 的影响力对游戏进行宣传和推

广，使游戏产品在市场中具有竞争优势，同时与上下游公司合作，释放知名 IP 势能。另一方面，通过总结海外发行的成功经验，本次项目将继续拓展全球发行产品线，扩大海外市场，抢占市场先机，确保公司行业内的核心竞争地位。

（2）项目可行性分析

1) 丰富的产品研发经验和技術储备

公司从 2013 年开始进军移动端网络游戏市场，并研发了《一代宗师》、《萌江湖》、《女神联盟》和《少年三国志》等多款知名移动端和网页游戏，具备了强大的技术实力，积累了丰富的开发经验。在技术能力上，目前已经组建了多只 Cocos 和 Untiy 研发团队，为后续新项目提供强有力的技术支持。网页游戏方面，公司自主开发了编辑器、特效器保证了开发的高效性。开发引擎方面，公司自主研发的 3D 引擎技术不断成熟，初步具备国内领先的 3D 网页游戏开发能力。服务器方面，公司成立了 Java 服务器引擎、PHP 服务器引擎、C++服务器引擎组，通过多线程技术等保证了强大的服务器处理能力，掌握了全面的底层技术。公司通过丰富的研发经验积累和技术储备，降低开发成本、提高研发效率、提升游戏品质和公司整体盈利能力。

2) 雄厚的数据能力和用户基础提升产品市场投放的成功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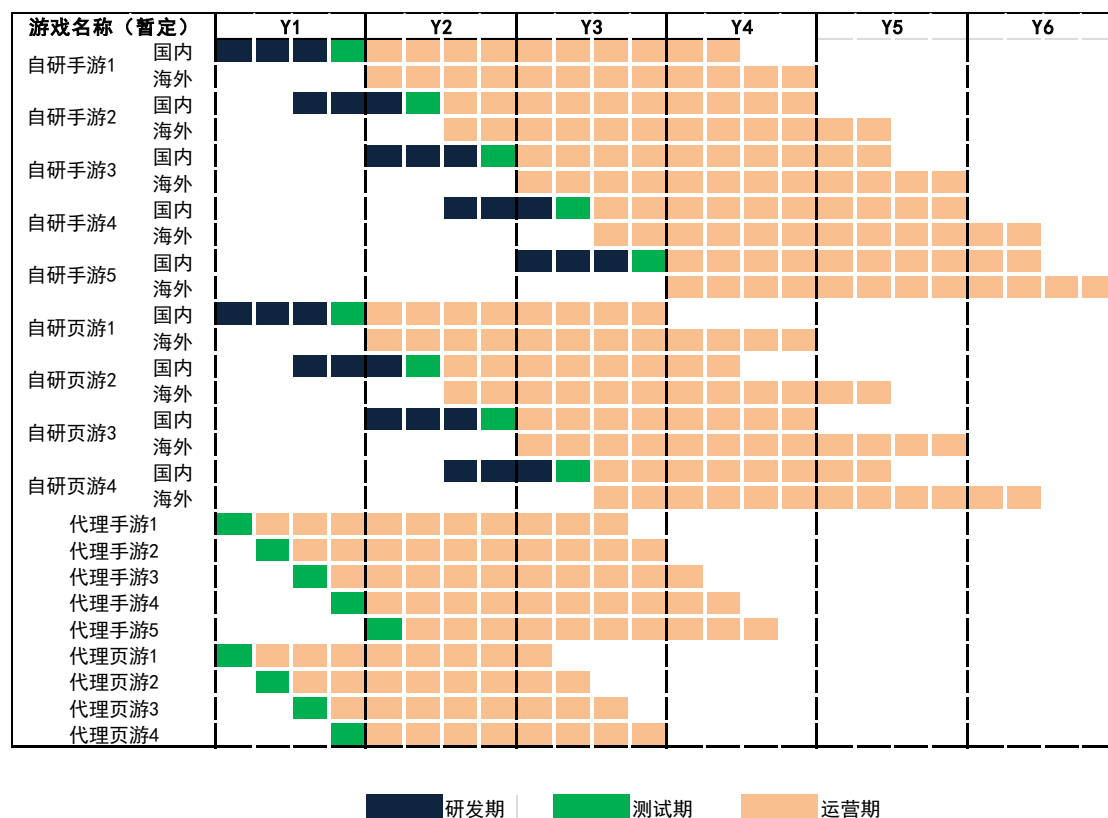
公司凭借数年来多款成功产品的数据积累，构建了独有的用户数据系统，积累了大量的用户群体并聚拢了数量可观的核心玩家。经过多年的游戏运营，公司在全球范围内累积了上亿的游戏用户，每日存储量级在 TB 级，累积存储量级在 PB 级。

此外，大量的用户资源使得公司能够更全面地掌握玩家从进入到留存、再到消费的全过程，通过大数据的精准定位，可以更准确地把握游戏的运营节奏，更有针对性地开展游戏改善与设计，并为新产品研发立项提供精准的决策依据，提高市场推广的针对性，在提升产品市场投放的成功率的同时，让游戏用户获得越来越好的游戏体验。

3、项目实施进度

公司拟在未来 6 年内，分批进行 18 款网络游戏的产品研发和运营。其中自

研产品在研发阶段结束后进入测试期，测试完成后进入推广运营主导期并开始上线运营，对用户收费。对于代理产品，公司与游戏研发方签订代理协议后首先对于每款游戏进行测试，测试完成后进入推广运营主导期并开始上线运营，并对用户收费。每款产品的排期情况如下图所示：



根据项目的排期情况，公司于2016年逐步开始上述游戏的研发工作，但上述游戏的排期可能根据公司实际运营的情况有所调整。

4、项目投资测算

发行人“网络游戏研发及发行运营建设项目”预估投资总额为97,248.41万元，拟投入募集资金35,900.00万元用于包括软件及硬件投入、服务器机柜租赁费用、版权等知识产权采购费用、市场推广费用、铺底流动资金投入。项目募集资金投资情况如下表所示：

投资内容	投资金额 (万元)	占总投资比例	拟用募集资金投入 (万元)
软件及硬件投入	6,475.95	6.66%	6,400.00
服务器机柜租赁费用	518.40	0.53%	500.00
IP 和版权金	27,000.00	27.76%	27,000.00

投资内容	投资金额（万元）	占总投资比例	拟用募集资金投入（万元）
市场推广费用	52,340.76	53.82%	-
人员投入	8,785.00	9.03%	-
铺底流动资金	2,128.30	2.19%	2,000.00
合计	97,248.41	100.00%	35,900.00

本项目投资测算中的各类主要投入，具体投资计划及测算依据详细情况如下：

1) 软件及硬件投入

本项目硬件投入 3,258.00 万元，主要用于购置服务器、交换机等网络设备以及系统集成费用，具体明细如下：

序号	硬件类型	硬件设备型号	数量	单价（万元）	拟投入金额（万元）
1	服务器	DELL R730/ HP DL380 G9	990	3.00	2,970.00
2	网络设备	H3C 5800/Cisco 4948	36	3.00	108.00
3	网络设备	H3c 12510X/ Cisco 7010	2	40.00	80.00
4	系统集成	-	-	-	100.00
合计					3,258.00

本项目软件投入 3217.95 万元，主要用于购置 Red Hat Enterprise Linux 操作系统以及 Flash Pro CS4、Photoshop CS4 等应用软件，具体明细如下：

序号	软件类型	软件名称	数量	单价（万元）	拟投入金额（万元）
1	应用软件	DreamweaverCS6	84	0.25	20.75
2	应用软件	3DsMax2011 中文简体网络版	80	0.25	19.78
3	应用软件	WinPro8	557	0.19	107.17
4	应用软件	OfficeStandard2010	557	0.38	212.83
5	应用软件	PhotoshopCS6	195	0.49	94.55
6	应用软件	IiusteaorCS6	45	0.39	17.30
7	应用软件	FlashProCS6	72	0.46	33.03
8	应用软件	HortonworksDataPlatform(HDP)	130	8.22	1,068.41

序号	软件类型	软件名称	数量	单价 (万元)	拟投入金额 (万元)
9	应用软件	clouderaCDH	130	2.63	341.85
10	应用软件	Oracle12c	3	332.68	998.04
11	应用软件	SASEnterpriseMiner	150	0.16	24.00
12	应用软件	IBMSPPSSStatisticsPremium	50	3.30	165.00
13	应用软件	Tableau	150	0.77	115.20
合计					3,217.95

2) IP 和版权金

本项目 IP 和版权金费用投入 27,000.00 万元，主要包括自研网络游戏 IP 版权采购和代理网络游戏版权费用。根据公司目前已投入的 IP 和版权金采购情况，平均单款游戏 IP 版权采购或代理网络游戏版权费用投入约为 1,500.00 万元，本次项目计划投入实施的 18 款网络游戏均需采购 IP 版权或支付版权金，具体明细如下：

类型	需采购 IP 游戏数量 (款)	平均单款游戏版权 金/版权费用 (万元)	拟投入金额 (万元)
自研网络游戏版权采购	9	1,500.00	13,500.00
代理网络游戏版权费用	9	1,500.00	13,500.00
合计			27,000.00

3) 市场推广费用

本项目市场推广费用投入 52,340.76 万元，主要包括自研和代理游戏运营期前 2 个月的市场推广投入，发行人拟通过自有资金投入上述营销推广费用，不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入，具体明细如下：

游戏类型	项目	推广方式	运营期前 2 个月 拟投入金额 (万元)
5 款自研手	PC 宣传及推广	游戏品牌广告	944.13

游戏类型	项目	推广方式	运营期前 2 个月 拟投入金额（万元）
机游戏	移动端市场宣传及推广	搜索引擎关键字广告投放	1,233.09
		APP 应用市场投放	610.63
		互联网广告平台投放	15,124.91
		自媒体传播	120.00
	线下市场宣传及推广	户外媒体	800.00
		电视广告	3,604.64
	合计		22,437.40
4 款自研网页游戏	PC 宣传及推广	搜索引擎关键字广告投放	1,731.64
		互联网广告平台投放	9,488.79
		游戏品牌广告	1,325.41
	合计		12,545.84
5 款代理机游戏	PC 宣传及推广	游戏品牌广告	537.95
	移动端市场宣传及推广	搜索引擎关键字广告投放	702.59
		APP 应用市场投放	347.92
		互联网广告平台投放	8,618.08
		自媒体传播	68.00
	线下市场宣传及推广	户外媒体	456.00
		电视广告	2,053.86
合计		12,784.40	
4 款代理网页游戏	PC 宣传及推广	搜索引擎关键字广告投放	631.21
		互联网广告平台投放	3,458.78
		游戏品牌广告	483.13

游戏类型	项目	推广方式	运营期前 2 个月 拟投入金额（万元）
	合计		4,573.12
总计			52,340.76

4) 人员费用

本项目人员配置投入 8,785.00 万元主要用于支付网络游戏项目开发及测试期间的人员薪酬。发行人拟通过自有资金投入上述人员配置费用，不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入。

本项目的实施计划在 3 年中，配置共计 557 人的研发及测试团队，人员构成情况具体如下表所示：

运营类型	职能部门	具体岗位	研发及测试阶段 人员数量（人）	平均月度薪酬（万 元/人/月）
自研游戏	制作人		9	4.00
	前端程序	主程序	9	3.20
		前端工程师	63	2.40
	后端程序	主程序	9	3.20
		后端工程师	63	2.40
	策划	主策划	9	3.00
		游戏策划	27	2.20
		执行策划	36	1.60
	UI	主 UI	9	2.80
		UI 设计师	36	1.80
	美术	美术总监	9	3.50
		美术指导	18	2.40
		美术设计师	108	1.80
	国内测试	质量经理	2	2.60
		测试工程师	65	1.45
	海外测试	质量经理	2	2.60
		测试工程师	16	1.45
	小计			490

运营类型	职能部门	具体岗位	研发及测试阶段 人员数量（人）	平均月度薪酬（万 元/人/月）
代理游戏	国内测试	质量经理	2	2.60
		测试工程师	65	1.45
	小计		67	-
合计			557	-

5) 其他项目投入

除上述投资内容外，网络游戏研发及发行运营建设项目在建设期内，还拟合计投入服务器机柜租赁费用 518.40 万元，项目将投入 2,128.30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以备项目建设及实施过程中的其他流动资金需要。

（二）大数据分析运营建设项目

1、项目背景及概述

游族网络是集研发、发行和运营多环节于一体的网络游戏供应商。在提出“全球化”、“大 IP”、“大数据”发展战略的背景下，公司大数据战略不断强化。目前，公司的大数据战略主要涵盖以下内容：进一步加大投入完善移动开发者云平台，构建移动互联网开发生态；基于 Mob 移动开发者服务平台和游族游戏平台，建设移动互联大数据平台；提供跨行业的商业智能分析服务。为实现公司的大数据战略，公司拟在 3 年内通过三个层面的投资，建设大数据分析与运营项目：（1）公司大数据基础设施架构建设，主要包括互联网数据中心以及相关软硬件的投资建设；（2）基于大数据的数据挖掘与数据分析平台，主要包括办公场所购置及专业的数据分析团队构建；（3）大数据应用服务平台，主要包括在大数据应用层面技术、服务及营销团队的构建，为行业客户提供基于大数据的智慧城市服务以及基于大数据的精准营销及运营服务。项目投资总金额为 119,995.49 万元，包括办公用房租赁、IDC 机房费用、营销推广费用、硬件设备采购、软件系统采购、人员费用、铺底流动资金。

2、项目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

（1）项目必要性分析

1) 行业应用潜力和政策支持为大数据行业发展提供有利契机

中国已拥有全球最多的互联网用户和移动互联网用户、全球最大的电子信息产品生产基地、全球最具成长性的信息消费市场，且培育了一批具有国际竞争力的企业，因此中国具有发展大数据与生俱来的优势。在互联网+、工业互联网、中国制造 2025 等发展趋势的推动下，中国大数据行业将迎来一次历史性的的大发展阶段。

随着十三五规划把大数据提升到国家战略层面，以及《促进大数据发展行动纲要》的顺利实施，未来几年都是大数据高速发展时期。据易观智库估算，大数据市场有望在未来几年保持 30% 以上的高速增长态势，2018 年市场规模突破 200 亿元。大数据正逐步被市场所认知，在多种商业模式得到市场验证的情况下，大数据市场有望迎来百家争艳的繁荣期。

2) 扩展大数据领域，构建大数据产业平台，创造新的盈利增长点

随着互联网技术的不断发展，数据正在成为各个行业的重要战略资源。在不久的未来，各行业企业将把握各类数据入口，而把握数据资源的企业也必然成为大数据的首批和直接受益者。随着大数据海量、多样化、快速化、价值化的特征的逐步显现，数据资产逐渐成为现代商业社会的核心竞争力，大数据对行业用户的重要性也日益突出。掌握数据资产，进行智能化决策，已成为企业脱颖而出的关键。

大数据分析运营项目的建设，一方面，将以大数据为切入口，从数据存储、数据分析和数据服务等方面加快公司的转型发展，深化“大 IP”、“全球化”、“大数据”产业模式创新，助力公司打造成为具有持久生命力的、全球领先的轻娱乐供应商；另一方面，将打造一个覆盖大数据基础服务、数据挖掘与分析服务在内的大数据产业链，并力争将其培育成为公司的主营业务平台之一。

本项目的建设将有利于公司业务的多元化建设，进一步优化公司的收入和利润结构，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全面增强公司的综合竞争力。

（2）项目可行性分析

公司丰富的行业服务经验有助于本项目的顺利实施。公司目前通过倾力打造 Mob 移动开发者服务平台，致力于帮助移动开发者解决实际需求。Mob 移动开发者服务平台构建了社交分享服务平台、手游视频录制服务平台、App 统计服务平台和短信验证服务平台等四大分平台，力图为开发者打造最贴心的一站式服务平台。截至 2016 年 6 月，Mob 移动开发者服务平台在全球已经覆盖设备超过 44 亿，其中在国内覆盖设备超过 33 亿，SDK 下载量超过 190 万，是中国最大的移动开发者服务平台。

另外，公司通过游戏领域丰富的项目执行经验，建立了从项目管理、项目研发、运营支持、过程管理等一整套的过程体系，形成了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确保项目实施的严谨性和实用性。公司的产品和项目得到了市场的充分认可，也为公司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提供了有力保障。

3、项目实施进度

公司拟在未来 3 年内，分别完成大数据基础架构、大数据挖掘与分析平台和大数据应用服务平台的软硬件采购、渠道、团队组建，并开展持续稳定的推广及商业化运营。项目的排期情况如下图所示：

实施项目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上半年	下半年	上半年	下半年	上半年
IDC 机房租赁，购置服务器及网络设备、软件采购、系统开发测算、产品研发、办公用房租赁	■	■	■	■	
人员招聘及培训		■	■	■	
服务及功能逐步上线运营			■	■	
市场推广营销活动	■	■	■	■	■
全部功能实现正式投入商业运营				■	■

根据项目的排期情况，公司于 2016 年逐步开始大数据分析运营建设项目的建设，预计 2017 年完成前期建设并开展持续推广及商业化运营。上述项目排期可能根据公司实际运营的情况有所调整。

4、项目投资测算

公司“大数据分析运营建设项目”预估投资总额为 119,995.49 万元，拟投

入募集资金 54,300.00 万元用于包括办公用房租赁、IDC 机房费用、营销推广费用、硬件设备采购、软件系统采购、铺底流动资金投入。项目募集资金投资情况如下表所示：

投资内容	投资金额（万元）	占总投资比例	拟用募集资金投入（万元）
办公用房租赁	2,737.50	2.28%	2,700.00
IDC 机房费用	18,622.00	15.52%	18,600.00
营销推广费用	12,000.00	10.00%	-
硬件设备	22,050.00	18.38%	22,000.00
软件系统	10,501.18	8.75%	10,500.00
人员费用	40,123.30	33.44%	-
铺底流动资金	13,961.51	11.64%	500.00
合计	119,995.49	100.00%	54,300.00

本项目投资测算中的各类主要投入，具体投资计划及测算依据详细情况如下：

1) 办公用房租赁

本项目办公用房租赁投入 2,737.50 万元，主要用于项目建设期 3 年内数据挖掘及分析平台及大数据应用服务平台的办公场所租赁，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实施项目	办公用房租用面积（平方米）	年单位租金（元/平方米）	年投入金额（万元）	建设期投入金额合计（元）
大数据挖掘与分析平台	2,500.00	1,825.00	4,56.25	13,68.75
大数据应用服务平台	2,500.00	1,825.00	4,56.25	13,68.75
总计			9,12.50	27,37.50

2) IDC 机房费用

本项目通过租赁专业机房的形式来满足 IDC 大数据机房的建设要求，拟在 3 年建设期内投入金额 18,622.00 万元，其中主要包括 IDC 机房租赁费、第三方机房维护服务费、宽带费用及系统集成费等，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实施项目	具体实施内容	单价 (万元/年)	数量	项目建设期 拟投入金额 (万元)
大数据基础架构建设	IDC 机房 20A 机柜租赁	9.60	300 个	8,640.00
	第三方机房维护	20.00	3 人	180.00
	带宽成本	-	-	3,000.00
	系统集成	100.00	3 个集群	300.00
小计				12,120.00
大数据挖掘与分析平台	IDC 机房 20A 机柜租赁	9.60	80 个	2,304.00
	第三方机房维护	20.00	1 人	60.00
	带宽成本	-	-	1,200.00
	系统集成	100.00	2 个集群	200.00
小计				3,764.00
大数据应用服务平台	IDC 机房 20A 机柜租赁	9.60	60 个	1,728.00
	第三方机房维护	20.00	1 人	60.00
	带宽成本	-	-	750.00
	系统集成	100.00	2 个集群	200.00
小计				2,738.00
总计				18,622.00

3) 软件及硬件采购

本项目服务器及其他硬件投入 32,551.18 万元主要用于服务器、交换机等硬件以及电脑等办公设备，具体明细如下表所示：

实施项目	类型	设备	型号	单价 (万元)	数量	项目建设期 拟投入金额 (万元)
大数据基础架构	服务器	服务器	HP DL380G9 /DELL R730	3.00	4,500	13,500.00
	网络设备	网络设备-接入交换机	H3C 5800 /Cisco 4948	3.00	150	450.00

实施项目	类型	设备	型号	单价 (万元)	数量	项目建设 期拟投入 金额 (万元)
		网络设备-核心层交换机	H3C 12510X /Cisco 7010	40.00	6	240.00
	软件	操作系统	Red Hat Enterprise Linux	0.53	4,500	2,363.40
		Hadoop	Hortonworks Data Platform (HDP)	8.22	180	1,479.15
		Hadoop	CDH	2.63	180	473.33
小计						18,505.88
大数据的数据 挖掘与数据分 析平台	服务器	服务器	HP DL380G9 /DELL R730	3.00	1,500	4,500.00
	网络设备	网络设备-接入交换机	H3C 5800 /Cisco 4948	3.00	50	150.00
		网络设备-核心层交换机	H3C 12510X /Cisco 7010	40.00	2	80.00
	软件	操作系统	Red Hat Enterprise Linux	0.53	1,500	787.80
		数据库	Oracle 12c	432.68	5	2,163.40
		数据挖掘	SAS Enterprise Miner	0.16	1,500	240.00
		数据分析	IBM SPSS Statistics Premium	3.30	80	264.00
		数据展示	Tableau	0.77	500	384.00
		系统安全	Symantec Data Center Security	286.10	5	1,430.50

实施项目	类型	设备	型号	单价 (万元)	数量	项目建设 期拟投入 金额 (万元)
小计						9,999.70
大数据应用服 务平台	服务器	服务器	HP DL380G9 /DELL R730	3.00	1,000	3,000.00
	网络设备	网络设备-接入交换 机	H3C 5800 /Cisco 4948	3.00	30	90.00
		网络设备-核心层交 换机	H3C 12510X /Cisco 7010	40.00	1	40.00
	软件	操作系统	Red Hat Enterprise Linux	0.53	1,000	525.20
		数据挖掘	SAS Enterprise Miner	0.16	1,000	160.00
		数据展示	Tableau	0.77	300	230.40
小计						4,045.60
总计						32,551.18

4) 人员费用

本项目人员配置投入 40,123.30 万元主要用于支付项目实施过程中的人员薪酬、差旅及其他办公费用等人工费用。发行人拟通过自有资金投入上述人员配置费用，不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入。

本项目的实施计划在 3 年中，配置共计 569 人的运营团队，人员构成情况具体如下表所示：

实施项目	具体岗位	细分岗位	项目建设期满后 人员数量 (人)	项目建设期第一 年平均薪酬(万 元/人/年)
大数据的数据	系统开发测试维	系统研发工程师	50	30.00

实施项目	具体岗位	细分岗位	项目建设期满后 人员数量 (人)	项目建设期第一 年平均薪酬(万 元/人/年)
挖掘与数据分 析平台	护人员	算法工程师	20	25.00
		前端开发工程师	15	
		数据库开发工程师	15	
		设计师	6	
		数据产品经理	20	
		大数据运维工程师	10	
		测试工程师	16	
		系统运营人员	15	
	数据处理人员	数据挖掘专家	5	
		数据挖掘工程师	45	
		数据仓库工程师	28	
		数据分析师	23	
	项目管理人员	部门总监	10	
部门经理		20		
项目经理		20		
大数据应用服 务平台	市场推广业务开 发人员	市场人员	30	20.00
		商务人员	34	
		销售人员	32	
		业务分析人员	20	
		行业研究人员	10	
	应用产品研发	系统研发工程师	30	30.00
		算法工程师	5	
		测试工程师	5	
		前端工程师	10	
		运营人员	10	
		产品经理	10	
		设计师	5	
	客户服务	项目经理	10	15.00
		技术支持	30	
		客服人员	35	

5) 营销推广费用

本项目拟在 3 年建设期内合计投入营销推广费用 12,000.00 万元，主要包括品牌经营活动费用、渠道建设费用、效果营销费用、品牌推广费用、行业会议费用、产品推介费用及定向销售费用。发行人拟通过自有资金投入上述营销推广费用，不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入。具体明细如下表所示：

推广方式	第一年投入 (万元)	第二年投入 (万元)	第三年投入 (万元)	合计 (万元)
品牌经营活动	400.00	300.00	300.00	1,000.00
渠道建设	1,500.00	1,500.00	1,500.00	4,500.00
效果营销	800.00	600.00	600.00	2,000.00
品牌推广	1,000.00	1,000.00	1,000.00	3,000.00
行业会议	100.00	200.00	200.00	500.00
产品推介	100.00	200.00	200.00	500.00
定向销售	100.00	200.00	200.00	500.00
总计	4,000.00	4,000.00	4,000.00	12,000.00

6) 其他项目投入

除上述投资内容外，大数据分析运营建设项目在建设期内，还拟投入 13,961.51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以备项目建设及实施过程中的其他流动资金需要，其中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入 500.00 万元，其余部分以发行人自有资金投入。

(三) 偿还银行贷款

1、项目基本情况

公司初步计划将本次募集资金中的 3.50 亿元用于偿还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下列银行借款，并已经取得了贷款人同意提前还款的函。截至本预案出具日，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借款人	贷款人	借款用途	合同金额	借款期限	已偿还金额	募集资金用款
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房产购置款	34,000.00	2015/5/13-2018/5/13	6,800.00	30,600.00
上海游族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¹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古北支行	支付平台推广服务费	4,400.00	2015/10/13-2016/4/13	4,400.00	4,400.00

注 1：截至本预案出具日，发行人已用自筹资金先行偿还该笔贷款。待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发行人利用募集资金置换先行投入的自筹资金。

2、补充流动资金的测算

(1) 补充流动资金的测算依据

公司流动资金占用金额主要来源于经营过程中产生的经营性流动资产和流动负债，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对 2016 年末、2017 年末和 2018 年末的经营性流动资产和经营性流动负债进行预测，计算各年末的流动资金占用额（经营性流动资产—经营性流动负债）。公司对于流动资金的需求量为新增的流动资金缺口，即 2018 年末的流动资金占用额与 2015 年末流动资金占用额的差额。

(2) 营业收入及其增长率测算依据

发行人 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66,317.68 万元、84,353.57 万元和 153,468.75 万元，年复合增长率为 52.12%。2015 年，发行人收购广州掌淘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并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广州掌淘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自设立以来主要从事移动互联网领域内大数据服务业务，过往年度基本无主营业务收入。结合发行人过往 3 年经营情况，保守按照营业收入年复合增长率 40% 水平预测，公司 2016 年、2017 年及 2018 年营业收入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E	2017E	2018E
营业收入（万元）	228,739.22	320,234.91	448,328.88
增长率	40%	40%	40%
平均增长率	40%		

（3）经营性流动资产和经营性流动负债的测算取值依据

本次测算选取应收账款、应收票据、预付款项、存货等四个指标作为经营性流动资产，其中存货及应收票据 2015 年末余额为 0；选取应付账款、应付票据、预收款项等三个指标作为经营性流动负债，其中应付票据 2015 年末余额为 0。公司 2016 年至 2018 年各年末的经营性流动资产、经营性流动负债 = 当期预测营业收入 × 各项目占营业收入百分比。公司经营性流动资产和经营性流动负债相关科目占营业收入的百分比，系按 2015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表相关科目数据占营业收入数据的比例计算得出。

（4）流动资金占用金额的测算依据公司 2015 年至 2018 年各年末流动资金占用金额 = 各年末经营性流动资产 - 各年末经营性流动负债。

（5）流动资金缺口的测算依据流动资金缺口 = 2018 年底流动资金占用金额 - 2015 年底流动资金占用金额

（6）测算结果

综合考虑到以上因素，在其他经营要素不变的情况下，公司因经营性流动资产及经营性流动负债的变动需增加的流动资金测算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比例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营业收入	163,385.16	100.00%	228,739.22	320,234.91	448,328.88
应收账款	41,610.08	25.47%	58,254.12	81,555.77	114,178.07
预付款项	10,057.42	6.16%	14,080.39	19,712.55	27,597.56
经营性资产合计	51,667.51	31.62%	72,334.51	101,268.31	141,775.64
应付账款	6,062.40	3.71%	8,487.37	11,882.31	16,635.24
预收款项	1,462.27	0.89%	2,047.17	2,866.04	4,012.46

项目	2015年	比例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经营性负债合计	7,524.67	4.61%	10,534.54	14,748.36	20,647.70
流动资金占用额	44,142.83	27.02%	61,799.97	86,519.95	121,127.94
营运资金缺口	76,985.10				

根据上述测算，公司2016年、2017年、2018年营运资金需求量分别为61,799.97万元、86,519.95万元和121,127.94万元，需要新增的营运资金需求量为76,985.10万元。本次非公开发行拟将募集资金35,000.00万元用于偿还银行贷款，2,500.00万元用于募投项目铺底流动资金投入，合计37,500.00万元，未超过公司未来三年流动资金缺口。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偿还贷款有利于缓解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面临的资金压力，保证公司未来稳定的持续盈利，具有必要性和可行性，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

3、必要性分析

(1) 降低资产负债率，提高投融资能力，拓展公司发展空间

截至2015年9月30日、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6月30日，公司与同行业主要可比上市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合并口径）对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2015年9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6年6月30日
002555.SZ	三七互娱	19.92%	19.73%	26.16%
300418.SZ	昆仑万维	25.06%	31.08%	49.36%
300052.SZ	中青宝	32.35%	17.62%	10.54%
300315.SZ	掌趣科技	10.63%	18.48%	17.59%
002517.SZ	恺英网络	25.15%	43.31%	38.83%
均值		22.62%	26.04%	28.50%
中值		25.06%	19.73%	26.16%
002174.SZ	游族网络	36.81%	25.19%	43.61%

公司的资产负债率明显高于除恺英网络及昆仑万维以外的同行业平均水平，其中恺英网络与昆仑万维由于业务模式及对外投资策略存在差异，资产负债率水平不具有可比性。

按照公司 2016 年 6 月 30 日资产负债水平及本次非公开发行规模测算，本次发行完成并偿还银行贷款后，公司资产负债率将下降至 29.36%，仍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偿还银行贷款，将会降低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增强公司的资本实力，并使公司未来债务融资的能力进一步提高，公司有机会获得融资成本更低的资金，有助于支持公司经营业务的发展。

(2) 降低财务费用，提高公司盈利水平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经营所需资金规模不断增长，公司主要通过自有资金及银行借款等方式支付在经营所需资金。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银行借款余额为 121,889.02 万元。较大的银行借款金额提高了公司近年的财务成本，增加了公司的财务风险。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偿还银行贷款，将改善公司的财务结构，降低财务费用，有利于提高公司盈利水平。

(3) 降低公司财务风险，提供公司抗风险能力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34.51%、34.86%、25.19% 及 43.61%，2016 年 6 月 30 日资产负债率较 2015 年末上升幅度较大。本次发行规模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净资产规模将有所提高，资产负债率将有所下降，总体资金实力将得到增强，有利于降低公司财务风险、提高公司的抗风险能力和后续投融资能力。

4、关于近期投资是否存在变相通过本次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以实施重大投资或资产购买的情形

除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外，公司近期实施或拟实施的符合《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所规定的重大投资或资产购买情况如下：

公告日期	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	资金来源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交易进展
2015 年 4 月 7 日	游族网络拟通过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陈钢强等 10 名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掌淘科技 100% 股份，并募集配套资金	掌淘科技 100% 股份的总对价确定为 53,800 万元	通过定向增发募集资金	现金部分对价已经支付完毕，掌淘科技的股权变更登记也已完成

公告日期	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	资金来源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交易进展
2016年2月27日	游族网络于2016年2月25日召开的总经理办公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新数网络的议案》，拟以自有资金出资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参与上海新数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	不超过3,000万元人民币	公司自有资金	已完成投资协议的签订，并且完成3000万人民币对价支付；2016年6月7日已完成增资的工商登记
2016年3月23日	游族网络全资子公司 YOUSU GmbH 于2016年3月22日在德国与 Bigpoint Investments GmbH 签订《股权购买协议》，拟购买其持有的 Bigpoint HoldCo GmbH 100%股权	不超过8,000万欧元	招商银行贷款	已完成《股权购买协议》的签署，并于2016年4月29日完成收购价款的支付，2016年5月1日完成收购

其中，广州掌淘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主要从事移动互联网领域内大数据服务业务，上海新数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从事互联网广告行业相关业务，Bigpoint Investments GmbH 主要从事电脑网络游戏和手机游戏的开发和运营业务。收购广州掌淘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后，大数据业务成为公司主营业务；Bigpoint Investments GmbH 所从事业务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参与新数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主要因为公司看好互联网广告行业市场的巨大发展潜力以及新数网络在程序化购买领域，尤其是 DSP 平台服务领域积累的雄厚的技术基础，公司在取得相应股权后将长期持有，并非以获取股权转让收益为目的。

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将根据项目进度逐步投入募集资金，暂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中，以实现与前述自有投资资金的隔离。

上述交易事项为通过发行人或其子公司以自筹资金实施，不存在变相通过本次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以实施重大投资或资产购买的情形。

三、同行业类似募投项目的投资构成及具体金额

（一）网络游戏类似项目投资构成及具体金额

北京掌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掌趣科技”）于2015年11月4日公告其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获得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委员会审核通过。根据掌趣科技披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

套资金报告书，此次配套融资中拟使用 4.44 亿元用于移动终端游戏产品开发项目。该项目计划 2016 年至 2018 年三年共开发 11 款移动终端网络游戏产品，计划投资总额为 44,480.18 万元，投资构成如下：

投资内容	投资金额（万元）	占总投资比例
办公及电子设备	6,000.60	13.49%
办公场所租赁	1,762.56	3.96%
无形资产投资	11,650.34	26.19%
项目实施费用	21,930.00	49.30%
铺底流动资金	3,136.68	7.05%
合计	44,480.18	100.00%

发行人本次拟实施的网络游戏研发及发行运营建设项目平均单款游戏投入 5,402.69 万元，高于掌趣科技此次移动终端游戏产品开发项目平均单款游戏投入为 4,043.65 万元，主要由于发行人计划通过加大 IP 版权采购及推广投入打造高评级的精品游戏，以及网络游戏推广成本增长较快所致。

（二）大数据类似募投项目的投资构成及具体金额

北京东方国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国信”）于 2016 年 3 月 4 日收到证监会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根据东方国信披露的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此次非公开发行拟募集不超过 115,374.22 万元用于投资建设智慧城市建设项目等 6 个项目，项目具体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投资内容	投资金额（万元）	占总投资比例	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1	大数据分析服务平台	28,683.33	15.97%	28,683.33
2	分布式大数据处理平台	31,038.55	17.29%	31,038.55
3	互联网银行平台	29,105.25	16.21%	29,105.25
4	城市智能运营中心	30,718.01	17.11%	30,718.01
5	工业大数据智能互联平台	25,019.97	13.93%	25,019.97
6	补充流动资金	35,000.00	19.49%	35,000.00
	合计	179,565.11	100.00%	179,565.11

其中大数据分析服务平台、分布式大数据处理平台、城市智能运营中心、工业大数据智能互联平台与发行人本次拟实施的大数据分析与运营建设项目类似，上述四个项目总投资金额为 115,459.86 万元，上述项目具体投资构成如下：

1、大数据分析服务平台

该项目投资总额为 28,683.33 万元，全部使用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入，项目投资概况如下：

编号	投资项目	投资金额（万元）	占比
1	固定资产投资	8,272.00	28.84%
2	实施费用	14,674.66	51.16%
3	流动资金	5,736.67	20.00%
	合计	28,683.33	100.00%

2、分布式大数据处理平台

该项目投资总额为 31,038.55 万元，全部使用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入，项目投资概况如下：

编号	投资项目	投资金额（万元）	占比
1	固定资产投资	7,011.85	22.59%
2	实施费用	17,818.99	57.41%
3	流动资金	6,207.71	20.00%
	合计	31,038.55	100.00%

3、城市智能运营中心

该项目计划投资 30,718.01 万元，全部使用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入，具体投资估算如下表：

编号	投资项目	投资金额（万元）	占比
1	固定资产投资	7,159.64	23.31%
2	实施费用	17,414.77	56.69%
3	流动资金	6,143.60	20.00%
	合计	30,718.01	100.00%

4、工业大数据智能互联平台

工业大数据智能互联平台项目投资总额为 25,019.97 万元，全部使用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入，项目投资概况如下：

编号	投资项目	投资金额（万元）	占比
1	固定资产投资	3,603.18	14.40%

2	实施费用	16,412.80	65.60%
3	流动资金	5,003.99	20.00%
	合计	25,019.97	100.00%

四、本次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一）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主要用于开展公司网络游戏研发与运营业务、大数据分析运营服务以及偿还银行贷款。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将有助于公司进一步提升核心业务竞争力，创造新的利润增长点，盈利能力也将得到提升。

（二）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后，将显著提升公司的货币资金储备，降低公司资产负债水平，补充营运资金，增强公司在行业竞争中抵御风险的能力。同时，随着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公司收入结构也将得到优化，形成网络游戏研发与运营、大数据服务两块业务齐头并进的格局，盈利能力有望持续提升。

第四节、董事会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一、本次发行后公司业务、章程、股东结构、高管结构、业务结构和现金分红的变动情况

（一）对公司主营业务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不会导致公司主营业务发生变化。公司主营业务为网页网络游戏和移动端网络游戏的研发和发行以及大数据服务，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公司主营业务及偿还贷款。非公开发行完成后，随着募集资金在游戏及大数据投资项目的实施，公司将进一步完善“内容+平台+大数据”的综合性发行体系，加快全球化步伐，提高公司综合竞争力，提升中长期盈利水平，增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

（二）对公司章程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相应增加，因此，公司将按照发行的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所记载的股本结构、注册资本及其他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的条款进行相应的修改。

（三）对股东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总股本将相应增加，原股东的持股比例也将相应发生变化。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前，林奇直接及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35.30%，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后，按发行上限计算，林奇持有的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33.63%，仍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四）对高管人员结构的影响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公司尚无对高级管理人员结构进行调整的计划。

（五）对业务结构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公司的研发水平、经营规模、推广渠道、财务状况将得到进一步优化，有效强化公司的“内容+平台+大数据”的综合性发行体系，提高市场竞争力和市场占有率。

（六）对公司现金分红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本公司仍将按照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等监管机构的规定以及《公司章程》、股东回报规划等制度要求，严格执行现金分红政策，切实保护股东的分红权利，并在满足经营发展需要的前提下最大程度地回报股东。

二、本次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本公司的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将相应增加，资产负债结构更为合理，财务状况将得到改善，盈利能力有望随着资金的投放使用而进一步提高，整体实力得到增强。

（一）对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资产总额与净资产额将同时增加，公司的资金实力将得到有效提升，营运资金将得到有效补充，公司资本结构更趋稳健，从而有利于降低公司的财务风险并增加抗风险能力。

（二）对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将有助于增强公司盈利能力。募集资金偿还银行贷款将有利于减少财务费用、加强资金流动性，有效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

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有所增加，但募投项目产生的经营效益需要一定的时间才能得以体现，因此短期内公司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等财务指标可能会出现一定程度的下降；随着募投项目的逐步建成投产并产生经济效益，公司未来的盈利能力和业绩将进一步提高。

（三）对现金流量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将增加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入，随着负债的减少和财务状况的改善，公司将在未来有效降低财务费用和筹资活动现金流出；随着募投项目逐步建成投产并产生经济效益，未来经营活动现金流入预计也将进一步增加，公司整体现金流状况将得到改善和优化。

三、本次发行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关系的变化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后，公司的控股股东不会发生变化。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均不存在重大变化。

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不会因本次发行而产生同业竞争。截至本预案出具日，林奇、陈礼标直接参与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崔荣、王鹏飞通过广发资管设立的广发恒定23号游族网络定向增发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参与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构成与公司的关联交易，除上述情况外，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不存在因本次发行而新增关联交易的情形。

四、本次发行后公司资金、资产占用及担保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采用现金认购的方式。本次发行完成后，不存在因本次发行而产生公司的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占用的情况，亦不存在公司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违规担保的情况。

五、本次发行后资产负债率的变化情况

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6月30日，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34.51%、34.86%、25.19%及43.61%。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净资产规模将有所提高，资产负债率将有所下降，总体资金实力将得到增强，有利于降低公司财务风险、提高公司的抗风险能力和后续投

融资能力。

六、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公司采取的措施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影响测算的假设前提主要包括以下几点：

1、本次发行于2016年11月底实施完毕，发行的股份数量和发行完成时间仅为公司估计，最终以实际发行的股份数量和发行完成时间为准。

2、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2.52亿元，发行价格按照25.85元/股计算，发行股份数量为不超过48,433,268股（最终发行数量上限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数量为准），按发行数量上限预计，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增至909,748,313万股，同比增加5.62%。

3、公司2016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上市公司2014年3月29日发布的《梅花伞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中交易对方承诺的最低金额52,249.09万元。

公司对2016年度净利润的假设分析仅为示意性分析，并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4、不考虑可能存在的2016年度分红情况。

5、不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如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方面的影响。

6、在预测公司本次发行后净资产时，不考虑除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利润之外的其他因素对公司净资产的影响。

基于上述假设前提，公司测算了本次非公开发行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具

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5 年度/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度/2016 年 12 月 31 日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总股本（万股）	28,710.50	86,131.50	90,974.83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万元）	125,200.00		
预计本次发行完成月份	2016 年 11 月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51,556.66	52,249.09	52,249.09
期初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万元）	90,446.72	218,821.12	218,821.12
期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万元）	218,821.12	265,902.32	391,102.3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79	0.61	0.6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79	0.61	0.60
每股净资产（元/股）	7.62	3.09	4.3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0.47%	21.67%	20.77%

注：

1、上述测算不代表公司对 2016 年的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2、对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公司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制定的《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的要求、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中的规定进行计算

3、每股净资产=期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期末总股本

4、基本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5、稀释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期初股份总数+发行新股增加股份数×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12+股票期权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6、本次发行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当期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期初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当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2+本期期权行权增加的净资产×期权行权月份当月至年末的月份数÷12-本期现金分红×分红月份当月至年末的月份数÷12+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发行月份当月至年末的月份数÷12）

由以上测算可见：

1、本次发行完成后，基于上述假设，2016 年度基本每股收益由发行前的 0.61 元/股降至 0.60 元/股。

2、本次发行完成后，基于上述假设，公司 2016 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由发行前的 21.67%降至 20.77%。

（二）发行人为应对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措施

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净资产将大幅增加，总股本亦相应增加，从而摊薄公司即期回报。为保证募集资金有效使用，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提高未来回报能力，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提高公司未来的盈利能力和回报能力：

1、积极稳妥的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从中长期来看，本次募集资金投资中网络游戏研发、运营项目以及大数据分析运营项目均具有较高的投资回报率，并对继续保持公司的主营业务有快速发展具有重要的意义。若募集资金项目能按时顺利实施，将进一步帮助公司拓展游戏研发业务和大数据业务，有利于公司建立全面发展的轻娱乐平台，显著提升中长期的盈利能力及对投资者的回报能力。

2、提高营运资金规模和运营效率，提升公司经营业绩。公司将进一步提高资金运营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通过加快新产品研发、市场推广等业务发展提升公司经营业绩，应对行业波动给公司经营带来的风险，同时积极把握行业内的并购机会以使公司跨越式发展，保证公司长期的竞争力和持续盈利能力。具体如下：

（1）巩固网页游戏市场领先地位、拓展移动端游戏市场占有率

公司作为网页游戏领域的领先者，多年以来在网页游戏研发、发行和运营方面积累了明显的优势。未来，公司计划继续加大对产品研发的投入，扩大公司运营平台的影响力，加强与联运平台和渠道伙伴的合作。同时在移动端游戏领域，通过网页游戏研发运营的经验转移和优质游戏 IP 资源共享，把握移动端游戏市场迅速增长的时机，提高在该市场的占有率。公司将立足于网页游戏业务，加快发展移动端游戏业务，巩固公司在网络游戏行业的竞争优势和领先地位。

(2) 进一步推进网络游戏全球化战略

全球化战略是游族网络创立之初便确立的核心战略。经过5年时间探索海外市场，公司的海外发行版图扩展至全球150多个国家及地区。公司计划在未来进一步推行全球化发行，加深与海外平台、媒体、运营伙伴的合作，并深化与Facebook、Google等战略伙伴的关系。在不断增强国内市场领先优势的基础上，大力推进网络游戏新产品的全球发行。

(3) 完善“内容+平台+大数据”的综合性发行体系搭建

公司通过研发优势的加强以及全球范围内发行能力的提升，在收购大数据平台后完成“内容+平台+大数据”的综合性全球发行体系的搭建。公司将在运营方面继续推行完善大数据支持下的精细化运营的标准，总结在《女神联盟》移动版、《少年三国志》等多款产品的成功发行中的经验，提升大数据分析作为精细化运营的驱动力，实现公司核心竞争力的再度飞跃。

(4) 引进专业人才并培养后备人员

公司将根据业务发展需要，不断引进包括研发、运营、管理等各方面的专业人才。同时公司也将进一步完善现有员工的薪酬和激励制度，针对市场趋势和员工需求为员工提供高质量的培训机会，鼓励培养后备人员，为公司未来的快速发展提供强有力的人力资源保障。

(三)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保证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切实履行的承诺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并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对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

- 1、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 2、承诺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 3、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 4、承诺由董事会或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

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承诺未来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林奇除上述承诺外，还承诺其将不会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公司提请投资者注意，公司制定的上述填补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公司将在定期报告中持续披露填补即期回报措施的完成情况及相关承诺主体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

第五节、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摘要

一、游族网络与广发资管签署的《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书》及补充协议

（一）合同主体及签订时间

发行人（甲方）：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认购人（乙方）：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代广发恒定 23 号游族网络定向增发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合同签订时间：

2016 年 2 月 5 日，游族网络与广发资管签署《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书》（简称“原协议”）。

2016 年 7 月 5 日，游族网络与广发资管签署《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之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2016 年 9 月 13 日，游族网络与广发资管签署《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之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合称“补充协议”）。

（二）认购方式及支付方式

1、认购方式

乙方拟设立的广发恒定 23 号游族网络定向增发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资管计划”），将全部以现金认购甲方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2、支付方式

协议签署后，乙方应及时开始资管计划的设立工作，及时成立资管计划。乙方在协议约定的生效条件全部获得满足后，按照甲方发出的缴款通知书载明的期限一次性将认购资金划入保荐机构为本次发行专门开立的账户，验资完毕后扣除相关费用再划入甲方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

（三）认购数量及认购价格

1、认购数量

乙方以其拟设立的资管计划认购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资管计划具体认购的股份数量将根据认购金额和发行价格确定，计算公式如下：认购股份数量=认购金额÷认购价格（认购股份的数量系向下取整，小数部分不足一股的，由乙方自愿放弃）。

如果甲方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发行日期间除权、除息的，则认购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2、认购价格及定价原则

认购价格不低于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甲方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且不低于发行期首日前 20 个交易日甲方股票交易均价的 70%（发行期首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发行期首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发行期首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最终认购价格将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按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规定，根据竞价结果由公司董事会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如果甲方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发行日期间除权、除息的，则认购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乙方拟设立的资管计划不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询价和竞价，但承诺接受根据竞价结果所确定的最终发行价格，其认购价格与其他发行对象认购价格相同。

（四）委托人相关情况

1、委托人身份及人数情况

广发恒定 23 号游族网络定向增发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委托人的基本信息、认购金额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住址	认购额（万元）
----	----	------	----	---------

1	崔荣	22240119760705****	上海市浦东新区牡丹路	750
2	王鹏飞	33082119851119****	上海市浦东新区曹路镇上川路	750
3	张雷	31011019830323****	上海市杨浦区本溪路 149 弄	750
4	程良奇	43012219790409****	上海市闵行区莘松路 958 弄	750
合计				3,000

2、委托人的资产状况

乙方确认，委托人以其目前及可预测未来的资产状况，有能力缴纳各资管计划，并能承担与该等出资对应的风险。

3、与甲方的关联关系情况

广发恒定 23 号游族网络定向增发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委托人崔荣、王鹏飞系甲方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与甲方构成关联关系。

甲方承诺，除前述情形外，甲方及甲方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甲方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违反《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有关法规的规定，直接或间接对各资管计划及其委托人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

4、认购资金来源

乙方确认，乙方管理的资管计划用于认购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系由乙方发行各资管计划向委托人依法募集，全部来源于委托人的自有资金或其有合法处分权的资金。

5、关于认购资金及时筹集缴付到位的约定

乙方保证，甲方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发行方案在中国证监会备案前，督促各资管计划委托人将用于认购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全部资金足额缴纳到位。

（五）锁定安排

乙方承诺，资管计划所认购的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各委托人在上述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锁定期内，均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持有的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或退出资产管理计划。

（六）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原协议由双方盖章并经其各自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后成立，在下述条件全部满足时生效，并以最后一个条件的满足日为协议生效日：

- 1、甲方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批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
- 2、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获中国证监会核准。

补充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署并加盖公章之日成立，自原协议的生效之日起生效。

（七）合同附带的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除前述之合同的条件生效和生效时间条款外，协议未附带任何其他保留条款和前置条件。

（八）违约责任条款

1、如乙方违反协议约定，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发行方案于中国证监会备案前，因委托人原因致使认购资金未能及时、足额到位导致相关资管计划无法有效募集成立，则委托人应当向甲方支付应付认购价款总金额的5%作为违约金。如果前述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委托人继续赔偿直至弥补甲方因此而受到的一切损失。乙方应配合甲方督促委托人支付相关违约金。

2、如因监管核准的原因，导致乙方最终认购数量与协议约定的公式确定的认购数量有差异的，甲方将不承担发售不足的责任，但甲方会将乙方已支付的认购价款按实际发生额结算，剩余部分连同该部分所产生的同期银行基准存款利率计算的利息一并退还给乙方。

3、任何一方违反其所作的保证或协议项下的任何其他义务，守约方有权要求其赔偿由此产生的损失，包括因请求而发生的合理费用。

二、游族网络与林奇、陈礼标分别签署的《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

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书》及补充协议

（一）合同主体及签订时间

发行人（甲方）：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认购人（乙方）：林奇、陈礼标

合同签订时间：

2016年7月5日，游族网络与林奇、陈礼标分别签署了《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书》（简称“原协议”）。

2016年9月13日，游族网络与林奇、陈礼标分别签署了《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书之补充协议》（简称“补充协议”）。

（二）认购方式及支付方式

1、认购方式

乙方将全部以现金认购协议所约定的股票。

2、支付方式

协议签署后，乙方在协议第3条“生效条件”全部获得满足后，按照甲方发出的缴款通知书载明的期限一次性将认购资金划入保荐机构为本次发行专门开立的账户，验资完毕后扣除相关费用再划入甲方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

（三）认购数量及认购价格

1、认购数量

林奇认购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认购金额为 5,000 万元，陈礼标认购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认购金额为 2,000 万元，具体认购的股份数量将根据发行价格确定，计算公式如下：认购股份数量=认购金额÷认购价格（认购股份的数量系向下取整，小数部分不足一股的，由乙方自愿放弃）。

如果甲方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发行日期间除权、除息的，则认购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2、认购价格及定价原则

认购价格不低于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甲方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且不低于发行期首日前 20 个交易日甲方股票交易均价的 70%（发行期首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发行期首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发行期首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最终认购价格将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按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规定，根据竞价结果由公司董事会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如果甲方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发行日期间除权、除息的，则认购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乙方不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询价和竞价，但承诺接受根据竞价结果所确定的最终发行价格，其认购价格与其他发行对象认购价格相同。

（四）认购方情况

1、资产状况

乙方确认，以其目前及可预测未来的资产状况，有能力缴纳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的认购资金，并能承担与该等出资对应的风险。

2、与甲方的关联关系情况

林奇为甲方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同时，林奇担任甲方董事长、总经理，与甲方构成关联关系。陈礼标为甲方的间接股东，同时，陈礼标担任甲方董事、副总经理，与甲方构成关联关系。

甲方承诺，甲方及甲方控制的企业不会违反《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等有关法规的规定，直接或间接对乙方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

3、认购资金来源

乙方本次用于认购甲方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全部来源于乙方的自有资金或其有合法处分权的资金。

4、关于认购资金及时筹集缴付到位的约定

乙方保证，甲方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发行方案在中国证监会备案前，乙方用于认购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筹集缴付到位。

（五）锁定安排

乙方承诺所认购的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乙方承诺，其所认购的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锁定期届满后减持股份时，应当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届时关于短线交易、内幕交易或者高管持股变动管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效规定，相关方不得配合减持操控股价。

（六）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原协议由由双方签字盖章后成立，在下述条件全部满足时生效，并以最后一个条件的满足日为协议生效日：

- 1、甲方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批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
- 2、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获中国证监会核准。

补充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署并加盖公章之日成立，自原协议的生效之日起生效。

（七）合同附带的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除前述之合同的条件生效和生效时间条款外，协议未附带任何其他保留条款和前置条件。

（八）违约责任条款

1、如因监管核准的原因，导致乙方最终认购数量与协议约定的公式确定的认购数量有差异的，甲方将不承担发售不足的责任，但甲方会将乙方已支付的认

购价款按实际发生额结算，剩余部分连同该部分所产生的同期银行基准存款利率计算的利息一并退还给乙方。

2、任何一方违反其在协议中所作的保证或协议项下的任何其他义务，守约方有权要求其赔偿由此产生的损失，包括因请求而发生的合理费用。

第六节、发行人的利润分配情况

一、公司现行的利润分配政策

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中有关股利分配的规定如下：

“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同时兼顾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及公司的远期战略发展目标且需要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稳定性，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决策程序、机制为：

（一）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机制

公司制定利润分配政策时，应当履行公司章程规定的决策程序。董事会应当就股东回报事宜进行专项研究论证，制定明确、清晰的股东回报规划，并详细说明规划安排的理由等情况：

1、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2、公司应当严格执行公司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以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现金分红具体方案。确有必要对公司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者变更的，应当满足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经过详细论证后，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独立董事应对调整或变更的理由的真实性、充分性、合理性、审议程序的真实性和有效性以及是否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等事项发表明确意见，且公司应在股东大会召开前与中小股东充分沟通交流，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必要时，可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征集股东意见。

3、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由公司董事会制订完成后，经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方

式审议批准。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二）公司调整现金分红政策的具体条件：

- 1、公司发生亏损或者已发布预亏提示性公告的；
- 2、自利润分配的股东大会召开日后的两个月内，公司除募集资金、政府专项财政资金等专款专用或专户管理资金以外的现金（含银行存款、高流动性的债券等）余额均不足以支付现金股利；
- 3、按照既定分红政策执行将导致公司股东大会或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资项目、重大交易无法按既定交易方案实施的；
- 4、董事会有合理理由相信按照既定分红政策执行将对公司持续经营或保持盈利能力构成实质性不利影响的；
- 5、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的发展阶段属于成熟期，需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结合公司有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计划，对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在当年利润分配中的最低比例进行提高的。

（三）利润分配的监督约束机制：

- 1、监事会应对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决策程序及董事会和管理层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
- 2、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在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和中小股东的意见。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通过多种渠道（包括但不限于开通专线电话、董秘信箱及邀请中小投资者参会等）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 3、在公司有能力进行现金分红的情况下，公司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分红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说明未现金分红的原因、相关原因与实际情况是否相符合、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及收益情况。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明确的独立意见。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时，应为中小股东参与决策提供了便利；

4、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说明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独立董事是否尽职履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充分维护等。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要详细说明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和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一）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现金和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公司可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二）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

1、公司当年实现盈利、且弥补以前年度亏损和依法提取公积金后，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值，且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

2、在公司有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情况下，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应不低于该次利润分配总额的 20%；在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情况下，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应不低于该次利润分配总额的 40%。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

3、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指以下情形之一：（1）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超过 5,000 万元；（2）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三）若公司净利润快速增长，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情况下，提出并实施股票股利分配方案。

（四）存在股东违规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

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五）拟发行证券、借壳上市、重大资产重组、合并分立或者因收购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应当在募集说明书或发行预案、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权益变动报告书或者收购报告书中详细披露募集或发行、重组或者控制权发生变更后公司的现金分红政策及相应的安排、董事会对上述情况的说明等信息。”

二、公司最近三年利润分配及未分配利润使用情况

（一）公司最近三年分红情况

由于 2013 年度出现较大亏损，2014 年 5 月 20 日，经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 2013 年度不分配现金股利、不派送红股，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015 年 5 月 19 日，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以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275,709,972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以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51 元（含税），共计 41,632,205.77 元。

2016 年 3 月 28 日，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以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287,105,015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以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80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51,678,902.70 元；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转增股本，每 10 股转增 20 股。

公司最近三年现金分红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分红年度	现金分红 (含税)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 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 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2015 年度	5,167.89	51,556.66	10.02%
2014 年度	4,163.22	41,459.34	10.04%
2013 年度	-	-2,046.02	0.00%

（二）公司最近三年未分配利润使用情况

最近三年，公司未分配利润除用于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和现金分红外，其余

部分主要作为公司业务发展资金的一部分，继续投入到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中。

三、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的具体内容

为进一步增强公司利润分配的透明度，2015年5月19日，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未来三年（2015年-2017年）股东回报规划》，具体内容如下：

1、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现金和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公司可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2、公司依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公司有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情况下，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应不低于该次利润分配总额的20%；在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情况下，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应不低于该次利润分配总额的40%。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0%，未来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未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

3、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指以下情形之一：（1）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超过5,000万元；（2）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

4、若公司净利润快速增长，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情况下，提出并实施股票股利分配方案。

5、公司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由公司董事会提出分红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进行表决。公司接受所有股东、独立董事和监事对公司分红的建议和监督。

第七节 本次非公开发行面临的主要风险

一、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运用主要面临的风险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收益无法达到预期目标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分析是基于当前互联网行业的发展趋势、公司的研发能力和技术储备、网络游戏需求的变化趋势等因素做出的。公司在网络游戏运营中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在对未来发展趋势做出合理判断的基础上，对投资项目进行了充分的市场调研和详尽的可行性研究，认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有利于完善公司产品结构，拓宽市场领域，增强公司未来的持续盈利能力。但是，各项目实施过程中，互联网市场环境、产业政策以及游戏玩家的偏好等可能发生较大变化，从而无法保证项目实现预期目标。若项目实际盈利水平和开始盈利的时间与公司的预测不一致，公司可能会面临投资项目收益无法达到预期目标的风险。

（二）募投项目产生的折旧和摊销影响上市公司未来盈利的风险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数额相对较大，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效益需要一定的周期。若监管政策等投资环境发生不利变化，将影响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进而导致募投项目效果难以在短期内全部实现。本次发行完成后，股本规模及净资产规模将明显扩大，公司购置的服务器、网络设备等固定资产及购置的软件等无形资产，及购置 IP 版权所产生的长期待摊费用将在一定期限内计提折旧或摊销，预计募投项目的实施每年将新增折旧、摊销金额合计约为 16,562.56 万元。若因募投项目建设时间延长、募投项目达产时间滞后或市场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将可能导致募投项目在短期内无法实现预期效益，上述因素将对公司经营业绩构成一定压力，并可能导致公司的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被摊薄。

二、公司业务运营主要面临的风险

（一）行业监管政策风险

网络游戏行业属于国家鼓励的新兴互联网行业，同时也是互联网行业中发展迅猛的分支，行业内技术的创新和运营模式的变化日新月异。我国互联网和网络

游戏行业的法律监管体系正在不断加强和完善。如果国家对互联网和网络游戏行业监管政策发生变化,可能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程度的不利影响。同时,若公司未能持续拥有已取得的相关批准和许可,或者未能符合相关主管部门未来提出的新监管要求,将可能受到罚款、限制甚至终止运营等处罚,对公司的经营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二）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网络游戏行业在产品服务、市场渠道等方面已经形成激烈的行业竞争格局。随着互联网娱乐产业内容的多样化与精细化,网络游戏用户对产品的要求也日趋提高。如果未来市场竞争进一步加剧,市场中同类产品同质化愈加严重,将影响本公司未来业务的发展和产品的推广,给公司带来一定的发展压力。

（三）产品被抄袭的风险

一款新的游戏产品推出后,若很快获得市场推广方面的成功,一些中小研发企业或者工作室可能会很快复制该游戏的典型特征,比如题材、风格和内容,推出“山寨版”游戏产品,导致被模仿者面临用户流失、收入下降的风险。同时市场中也存在产品截图、广告素材抄袭的情况,甚至通过非法服务器运行未获授权的网络游戏拷贝进行恶性竞争的行为。如果出现公司产品被抄袭或其他知识产权被侵犯的情况,将影响本公司业务的发展和产品的推广,对公司的经营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四）业务经营风险

网络游戏产品生命周期相对较短,产品形式迭代迅速,单款成功的网络游戏可复制性不强,使公司不具备长期稳定性收入的保证。若公司不能及时对现有游戏进行内容更新、版本升级及持续的市场推广,或游戏玩家的需求发生了变化,导致目前作为主要收入和利润来源的主力游戏产品进入生命周期的衰退期,且公司后续研发或代理的游戏产品尚未获得良好的市场表现,则可能导致公司整体营收状况下降,对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网络游戏新产品开发周期较长,投入较大,市场变化较快,如果公司不能准确把握技术、产品及市场的发展趋势,成功研发及运营符合市场需求的新产品,

或公司对产品和市场需求的把握出现偏差、不能及时调整产品的研发方向，或因各种原因造成研发和开发进度的拖延，将会使公司丧失产品和市场优势，对公司的未来业绩及发展前景造成不利影响。

（五）境外市场经营风险

由于公司业务涉及的地域范围较广且相当比例的营业收入来自海外市场，各个国家或地区的政治环境、法律、税务等政策存在差异，如果公司对当地相关法律法规、税务要求的了解不够全面，可能会面临境外运营的产品无法满足当地监管政策要求的风险。如果公司的运营触犯了当地政府的法律法规，还可能会遭受处罚，甚至导致海外运营平台关闭，无法正常运行。

此外，各个国家的文化背景和市场情况也各不相同，用户对于网络游戏类型和题材的不同偏好可能导致公司在境内运营成功的产品不能很好地适应境外市场。公司在进行境外市场的开发时，如果对部分国家或地区的用户偏好或网络游戏推广模式不够了解，导致前期投入的市场开发资金不能达到预想的效果，可能会给公司未来的经营造成不利的影响。

（六）核心管理和技术人才流失的风险

对于互联网公司而言，掌握行业核心技术与保持核心技术团队稳定是公司生存和发展的根本。互联网企业一般都面临人员流动大、知识结构更新快的问题，行业内的市场竞争也越来越体现为高素质人才之间的竞争。为了稳定公司的管理、技术和运营团队，公司提供有竞争力的薪酬福利和建立公平的竞争晋升机制，创造开放、协作的工作环境，提倡“分享、简单、卓越、快乐”的企业文化，吸引并培养管理和技术人才。但是，如果公司后续核心骨干人员流失且无法吸引新的优秀人才加入，将对公司的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七）公司规模扩大带来的管理风险

未来公司将采取内生增长加外延发展的战略布局。内生方面，公司产业链持续拓展延伸，海外布局继续扩张壮大，这将对公司的经营管理、财务规划以及人力资源配置等提出更高要求；外延方面，随着公司投资并购的项目逐渐增多，经营规模和组织架构的复杂程度都随之上升。如果公司的管理水平不能同步提升，

可能面临相应的运营管理和内部控制等方面的挑战。

三、公司主要面临的财务风险

（一）短期偿债能力存在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存在一定程度的波动。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例均分别为 2.61、0.84、2.33 和 0.98，2014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6 年 6 月 30 日流动比率和速动比例小于 1，流动资产小于流动负债，短期偿债能力较弱，主要系其他应付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增加较多所导致。尽管 2015 年末公司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较 2014 年末恢复到较高水平，但公司无法保证未来不会再次面对流动资产小于流动负债的财务状况，彼时公司用作维持营运或进行扩充的资金将受到一定程度的限制，或会令发行人的业务、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受到不利影响。

（二）商誉减值的风险

2015 年 11 月发行人收购掌淘科技系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应当确认为商誉，本次收购导致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产生 53,013.96 万元的商誉。该等商誉不作摊销处理，但需要在未来每年会计年末进行减值测试。尽管发行人表示将利用上市公司优势资源推动掌淘科技进一步发展，努力将其业务与发行人相关业务成功融和，将因重组形成的商誉对上市公司未来业绩的影响降到最低程度。然而，发行人并不能保证未来不会出现任何减值迹象或确认与商誉有关的资产减值损失；确认与商誉有关的减值损失可能会令该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三）汇兑损益风险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6 月，公司记入财务费用的汇兑损失（负号代表收益）为分别 72.32 万元、25.50 万元、-657.99 万元及 68.04 万元，汇兑损失占利润总额比例为 0.22%、0.06%、-1.33% 和 0.29%。国际金融

市场上各国货币汇率的大幅波动、公司海外业务收入金额的增加、境外子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等因素可能使公司面临汇兑损失风险,进而影响公司经营成果。

四、其他风险

（一）审批风险

本次发行预案已由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尚需获得的批准包括但不限于:

- 1、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2、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上述事项能否获得批准或核准存在不确定性,最终获得批准或核准的时间也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本次发行的审批风险。

（二）由于内幕交易导致本次发行终止的风险

上市公司制定了严格的内幕信息管理制度,上市公司在本次与交易对方的协商过程中尽可能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以避免内幕信息的传播,但仍不排除有关机构和个人利用关于本次发行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行为,上市公司存在因异常交易可能涉嫌内幕交易而暂停、终止或取消本次发行的风险。

此外,在本次发行审核过程中,交易双方可能需根据监管机构的要求不断完善交易方案,如交易双方无法就完善本次发行的措施达成一致,则本次发行存在终止的可能。

（三）股票价格波动风险

股票价格不仅取决于公司的盈利水平及发展前景,也受到市场供求关系、国家相关政策、投资者心理预期以及各种不可预测因素的影响,从而使公司股票的价格偏离其价值。本次发行需要有关部门审批且需要一定的时间方能完成,在此期间股票市场价格可能出现波动,从而给投资者带来一定的风险。针对上述情况,公司将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公

平的向投资者披露有可能影响公司股票价格的重大信息，供投资者做出投资判断。

（四）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本此交易完成后，公司产业布局得到完善，资产负债率得到改善，自有资金实力和盈利能力均得到加强，有助于公司每股收益的提高。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若未能按计划实施，不能排除本次发行导致上市公司即期回报被摊薄发生的可能性。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本次发行可能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本页无正文，为《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
之董事签字及盖章页)

林 奇

陈礼标

崔 荣

王鹏飞

叶雨明

郑家耀

杨鹏慧

吴育辉

刘志云

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此页无正文，为《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
之签字盖章页）

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九月十三日